

目 錄

法規

- ★修正「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4
- ★修正「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7

政令

產業發展處

- ★修正「新竹縣圓夢貸款實施要點」第 9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8

工務處

- ★檢送修正之「新竹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並自即日起生效..... 19

行政處

- ★修正「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文書處理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29

消防局

- ★修正「新竹縣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36

稅務局

- ★修正「新竹縣創新便民十合一申辦作業執行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2

公告

- ★公告 110 年 8 月份「北埔龍記」等 118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50
- ★公告 110 年 8 月份「建成餅舖」等 118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55
- ★公告 110 年 8 月份「引元商行」等 56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62
- ★公告廢止「旺達企業社」等 13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65
- ★公告廢止「新光煤氣行」等 5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67

**法規
草案
預告**

- ★預告修正「新竹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草案..... 69
- ★預告修訂「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75
- ★預告修訂「新竹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條文修正（草）案..... 126
- ★預告訂定「新竹縣內灣風景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措施」..... 135

其他

- ★有關本府公報 110 年第 7 期「預告修訂新竹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條文修正（草）案法規名稱勘誤更正 1 案..... 137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5554826 號

修正「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停車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非車輛不得占用之。

因必要情況需使用停車場者，其收費辦法由本府另訂之。

第七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本府應於車體明顯處張貼記載限該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車輛移出停車場之告示，並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其未依限辦理者，應予移置保管。

第十一條 本府執行移置車輛時，應先封貼車門及車廂並拍照存證，於原停車地面以有色蠟筆標記車輛號牌號碼字樣及聯絡電話號碼。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或拖車並應於貨櫃或拖架上註明拖吊之時間與地點。

移置之車輛應保管於指定之保管場。保管場之地點應公告之。

第十二條 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移置車輛時，本府應填發移置事由通知單，交保管場管理人員，據以收繳移置費、保管費及欠繳之停車費。

前項車輛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者，保管場管理人員應註明引擎號碼或車牌號碼，報請本府查明車主並通知其限期領取，屆期未領取或查無車主者，本府應公告招領。

經公告招領逾三個月無人認領者，依法處理。其處理經拍賣者，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保管費及欠繳之停車費後，繳入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保管之。

第十九條 下列各款之車輛免收停車費：

一、司法機關、軍警之偵防車、警備車。

二、消防車、經衛生機關核准之救護車。

三、其他因公務經本府專案核准者。

第二十條 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並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且加註車號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停放於停車場，享有以下優惠措施：

一、路外停車場：每日前四小時免費停車優惠，於出場時至各停車場管理室辦理停車優惠，逾優惠停車時間之車輛，應依各場收費費率逕行收費；如停車場已實施身心障礙月租優惠停車方案者，其費率依各停車場優惠標準辦理。

二、路邊停車場：同一路段每日僅優惠一次，每次最高四小時，不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若離開後返回同一路段或同一路段移動至不同車格，則不再優惠)，逾優惠停車時間之車輛，應依該路段收費費率逕行收費。合於優惠停車規定但接獲停車繳費單者應於七日內申請註銷，逾期應依規定繳費。

第二十一條 路邊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日起十五日內繳納，逾期未繳納者，本府應以平信通知車輛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不加收工本費。

逾前項繳納期限者，本府應以雙掛號郵件通知車輛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加收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逾期仍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處罰並追繳欠費。

為辦理通知民眾限期補繳路邊停車費之作業需要，本府得向公路監理機關洽取車籍資料。

第二十二條 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之用，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

如車輛發生事故，停車場管理人員應報警依法處理。

第二十三條 路邊停車場之劃設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四條 停車場之收益應繳入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統籌運用。

附表

新竹縣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方式 費率 種類	計時 (元/每小時)	計次 (元/每次)	月票 (元/每月)
甲	四十	一百	四千八百
乙	三十	五十	三千六百
丙	二十	三十	二千四百
丁	十	二十	一千兩百
備 註			
<p>一、收費費率種類，分甲、乙、丙及丁四種，丁種費率適用於機車，其餘各費率均適用於小客(貨)車，大客(貨)車加倍收費。</p> <p>二、公有停車場計時收費，應以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收費：(一)以每半小時為單位者，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二)以每小時為單位者，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三)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逾一小時以上部分，不及半小時者，以半小時加計收費，如逾半小時者，以一小時加計收費。</p> <p>三、計次停車者以當日為限。所稱每次，係指於公有路外停車場同一車輛入場一次而言；於路邊停車場係指同一車輛於同一停車位連續停車一次而言。</p> <p>四、公有停車場計時收費得因應時段、地點或特殊需要，以折扣優惠方式辦理並公告之。</p> <p>五、月票售價按計時費率乘以三十(天)乘以四(小時)為計算收費基準；月票費率及優惠等規定由本府另行公告之。</p> <p>六、本表係以新臺幣(元)為單位。</p>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5500915 號

修正「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附修正「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 條文（核定本）

第 四 條 原住民族地區建築基地得免受新竹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
第四條規定最小基地面積、最小寬度及深度之限制。

第 五 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得免臨接道路及檢附
建築線指示（定）圖。但應於配置圖說載明聯外通路關係。

前項免臨接建築線之基地進出通路由土地所有權人、起造人自
行處理，並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第一項建築基地不適用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之規定。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05212325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圓夢貸款實施要點」第 9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此次疫情嚴峻，為協助企業渡過難關，調降本貸款利率，由原先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1.45% 調降加年息 1.325% 之常態性利率，爰修正本案要點第 9 點。
- 二、另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臨時專案期間，新申請案享前 6 個月加計年息 1% 之優惠利率，以降低企業資金負擔。
- 三、檢附修正「新竹縣圓夢貸款實施要點」第 9 點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新竹縣商業會、新竹縣工業會、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新竹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新竹縣政府主計處、新竹縣政府財政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青年事務科）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圓夢貸款實施要點第九點修正

- 九、本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三二五機動計息為上限，實際計息以公開徵選銀行提供之放款利率為主。

新竹縣圓夢貸款實施要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圓夢貸款實施要點	新竹縣圓夢貸款實施要點	本要點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活絡地方經濟，扶植中小企業發展，提供融資信用保證，特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活絡地方經濟，扶植中小企業發展，提供融資信用保證，特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圓夢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資金來源，由本府公開徵選擇定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貸銀行）提供資金辦理。	二、本要點圓夢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資金來源，由本府公開徵選擇定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貸銀行）提供資金辦理。	本點未修正。
三、設籍本縣四個月以上，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貸款，但申請以各類貸款額度最高金額為限： （一）第一類：於本縣經營免辦理商業登記	三、設籍本縣四個月以上，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貸款，但申請以各類貸款額度最高金額為限： （一）第一類：於本縣經營免辦理商業登記	本點未修正。

<p>之小規模商業，並有稅籍登記者。</p> <p>(二)第二類：於本縣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中小企業公司或商號。</p>	<p>之小規模商業，並有稅籍登記者。</p> <p>(二)第二類：於本縣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中小企業公司或商號。</p>	
<p>四、申請本貸款應檢附申請文件如下：</p> <p>(一)申請表一份。</p> <p>(二)申請人(需為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p> <p>(三)事業計畫書一份。</p> <p>(四)切結書一份。</p> <p>(五)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一份。</p> <p>(六)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近一個月)，或同意銀行聯合徵信權利之同意書一份。</p> <p>(七)其他證明文件。</p>	<p>四、申請本貸款應檢附申請文件如下：</p> <p>(一)申請表一份。</p> <p>(二)申請人(需為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p> <p>(三)事業計畫書一份。</p> <p>(四)切結書一份。</p> <p>(五)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一份。</p> <p>(六)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近一個月)，或同意銀行聯合徵信權利之同意書一份。</p> <p>(七)其他證明文件。</p>	<p>本點未修正。</p>
<p>五、本貸款受理期限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五、本貸款受理期限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點未修正。</p>
<p>六、本貸款額度第一類最高金額為新台幣</p>	<p>六、本貸款額度第一類最高金額為新台幣</p>	<p>本點未修正。</p>

<p>一百萬元；第二類最高金額為新台幣二百萬元，視申請人之事業計畫書所載需用資金審核。</p>	<p>一百萬元；第二類最高金額為新台幣二百萬元，視申請人之事業計畫書所載需用資金審核。</p>	
<p>七、本貸款用途以購置或租用營業所需之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裝潢、營運週轉金為限。 申請用途為購置或租用機器設備者，得免辦理動產抵押設定。但購置或租用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裝潢者，應於核准貸款後三個月內完成購置或租用，於購置或租用事實存在後，憑發票或憑證辦理撥貸；申請營運週轉金者應於申請日前實際營業三個月以上。</p>	<p>七、本貸款用途以購置或租用營業所需之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裝潢、營運週轉金為限。 申請用途為購置或租用機器設備者，得免辦理動產抵押設定。但購置或租用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裝潢者，應於核准貸款後三個月內完成購置或租用，於購置或租用事實存在後，憑發票或憑證辦理撥貸；申請營運週轉金者應於申請日前實際營業三個月以上。</p>	<p>本點未修正。</p>
<p>八、本貸款期限最長七年，寬限期最長為二年（寬限期間只繳付利息不攤還本</p>	<p>八、本貸款期限最長七年，寬限期最長為二年（寬限期間只繳付利息不攤還本</p>	<p>本點未修正。</p>

<p>金),寬限期滿,按月平均攤還本息。</p> <p>申請人還款期間若遇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短期內無法按期償還貸款者,得向承貸銀行申請展延貸款期限;展延期限最長不得逾二年。承貸銀行依前項規定展延貸款期限者,其調整貸款期限與償還方式,不受本點第一項規定限制。</p>	<p>金),寬限期滿,按月平均攤還本息。</p> <p>申請人還款期間若遇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短期內無法按期償還貸款者,得向承貸銀行申請展延貸款期限;展延期限最長不得逾二年。承貸銀行依前項規定展延貸款期限者,其調整貸款期限與償還方式,不受本點第一項規定限制。</p>	
<p>九、本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u>百分之一點三二五</u>機動計息為上限,實際計息以公開徵選銀行提供之放款利率為主。</p>	<p>九、本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u>百分之一點四五</u>機動計息為上限,實際計息以公開徵選銀行提供之放款利率為主。</p>	<p>考量因疫情嚴峻相關產業皆受影響,為協助企業度過難關,獲徵選銀行同意調降利率,擬修正原要點第九點。</p>
<p>十、本貸款由本府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p>	<p>十、本貸款由本府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p>	<p>本點未修正。</p>

<p>六百萬元，信保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一千四百萬元，合計二千萬元，辦理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含攤付因本貸款所衍生之訴訟、執行及其他必要費用）。本貸款設定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二億元為限。</p> <p>本府及信保基金依前項規定提撥之金額不足履行保證責任時，雙方應分別補足各應負擔之金額。</p>	<p>六百萬元，信保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一千四百萬元，合計二千萬元，辦理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含攤付因本貸款所衍生之訴訟、執行及其他必要費用）。本貸款設定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二億元為限。</p> <p>本府及信保基金依前項規定提撥之金額不足履行保證責任時，雙方應分別補足各應負擔之金額。</p>	
<p>十一、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由本府及信保基金提供之資金搭配比率分擔。</p>	<p>十一、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由本府及信保基金提供之資金搭配比率分擔。</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二、申請人依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保證成數為九成。</p>	<p>十二、申請人依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保證成數為九成。</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三、申請人辦理本貸款，除支付年費率</p>	<p>十三、申請人辦理本貸款，除支付年費率</p>	<p>本點未修正。</p>

<p>固定百分之零點五之信用保證費用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規費外，承貸銀行不得向申請人收取任何額外費用。</p>	<p>固定百分之零點五之信用保證費用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規費外，承貸銀行不得向申請人收取任何額外費用。</p>	
<p>十四、本府設置圓夢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狀況、營業情況及產業前景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發給合格通知書，承貸銀行撥款前如發現徵信有異常狀況，有准駁貸放之權利。</p> <p>申請人應於收受合格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銀行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失其效力，如仍需貸款者，應重新提出申請。</p>	<p>十四、本府設置圓夢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狀況、營業情況及產業前景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發給合格通知書，承貸銀行撥款前如發現徵信有異常狀況，有准駁貸放之權利。</p> <p>申請人應於收受合格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銀行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失其效力，如仍需貸款者，應重新提出申請。</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五、審查小組成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派</p>	<p>十五、審查小組成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派</p>	<p>本點未修正。</p>

<p>之；餘由本府產業發展處、財政處、主計處、勞工處、原住民族行政處、新竹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信保基金及承貸銀行各一人兼任。</p> <p>審查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p>	<p>之；餘由本府產業發展處、財政處、主計處、勞工處、原住民族行政處、新竹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信保基金及承貸銀行各一人兼任。</p> <p>審查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p>	
<p>十六、審查小組會議視受理案件需要，得不定期召開，並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p>	<p>十六、審查小組會議視受理案件需要，得不定期召開，並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七、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發給合格通知書。</p>	<p>十七、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發給合格通知書。</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八、審查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不得參與審查：</p> <p>(一) 本人或其配偶擔任申請人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p>	<p>十八、審查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不得參與審查：</p> <p>(一) 本人或其配偶擔任申請人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p>	<p>本點未修正。</p>

<p>一年。</p> <p>(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p> <p>(三)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p> <p> 審查小組成員對審查過程或悉知資訊，應予保密。</p>	<p>一年。</p> <p>(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p> <p>(三)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p> <p> 審查小組成員對審查過程或悉知資訊，應予保密。</p>	
<p>十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即停止受理本貸款之申請：</p> <p>(一) 本貸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達二億元。</p>	<p>十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即停止受理本貸款之申請：</p> <p>(一) 本貸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達二億元。</p>	<p>本點未修正。</p>

<p>(二) 本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二千萬元。</p>	<p>(二) 本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二千萬元。</p>	
<p>二十、申請人及所營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貸款：</p> <p>(一) 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使用之票據曾受拒絕往來處分，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者。</p> <p>(二) 經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有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或尚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或應繳利息尚未繳付而延滯期間超過三個月，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及現金卡本金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p>	<p>二十、申請人及所營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貸款：</p> <p>(一) 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使用之票據曾受拒絕往來處分，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者。</p> <p>(二) 經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有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或尚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或應繳利息尚未繳付而延滯期間超過三個月，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及現金卡本金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p>	<p>本點未修正。</p>

<p>款項者。有前述情形之一者，經與貸款銀行前置協商後，正常還款達一年以上，且徵得連帶保證人二人者，不在此限。</p>	<p>款項者。有前述情形之一者，經與貸款銀行前置協商後，正常還款達一年以上，且徵得連帶保證人二人者，不在此限。</p>	
<p>二十一、承貸銀行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徵授信規定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p>	<p>二十一、承貸銀行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徵授信規定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十二、承貸銀行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府及信保基金派員實地前往查核。</p>	<p>二十二、承貸銀行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府及信保基金派員實地前往查核。</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十三、辦理本貸款之信保基金及承貸銀行經辦人員，非出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的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免除全部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p>	<p>二十三、辦理本貸款之信保基金及承貸銀行經辦人員，非出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的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免除全部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p>	<p>本點未修正。</p>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 1103635314 號

主旨：檢送修正之「新竹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因考量轄內受疫情、缺工缺料、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影響建築物室內裝修期限之情形，修正「新竹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第 8 點規定，以符實際作業需求。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10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因考量轄內受疫情、缺工缺料、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影響建築物室內裝修期限之情形，爰修正「新竹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第 8 點規定，要點如下：

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後，申請人應自圖說審查核備之日起六個月內施工完竣，並向原審查機構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因故未能如期竣工時，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期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但因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經本府核可者，不在此限。

新竹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第八點修正對
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規範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規範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規範所稱申請人為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p>	<p>二、本規範所稱申請人為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p>	<p>本點未修正。</p>
<p>三、本規範所稱之審查機構，係指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建築師公會或專業技術團體。</p>	<p>三、本規範所稱之審查機構，係指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建築師公會或專業技術團體。</p>	<p>本點未修正。</p>
<p>四、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人員，應指派具有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資格者為之。並造冊報請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p>	<p>四、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人員，應指派具有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資格者為之。並造冊報請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更動</p>	<p>本點未修正。</p>

<p>查，更動時亦同。</p>	<p>時亦同。</p>	
<p>五、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核，應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本辦法規定，並審查下列項目：</p> <p>(一)設計圖說文件應齊全並明確標示填註。</p> <p>(二)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應註明其使用材料種類、防火時效及耐燃級數。</p> <p>(三)內部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應註明使用材料種類及耐燃級數；天花板裝修後之淨高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p>	<p>五、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核，應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本辦法規定，並審查下列項目：</p> <p>(一)設計圖說文件應齊全並明確標示填註。</p> <p>(二)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應註明其使用材料種類、防火時效及耐燃級數。</p> <p>(三)內部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應註明使用材料種類及耐燃級數；天花板裝修後之淨高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p> <p>(四)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應符合規</p>	<p>本點未修正。</p>

<p>(四)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應符合規定，不得有破壞或妨害情形。</p> <p>(五)未能檢具室內裝修材料證明文件者，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於圖說上標明位置、面積、材料及耐燃級數並簽證負責。</p> <p>(六)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應在有效期限三個月內(以第一次掛號日起算)。</p> <p>(七)室內裝修業從事設計及施工業務者，應檢附室內裝修業</p>	<p>定，不得有破壞或妨害情形。</p> <p>(五)未能檢具室內裝修材料證明文件者，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於圖說上標明位置、面積、材料及耐燃級數並簽證負責。</p> <p>(六)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應在有效期限三個月內(以第一次掛號日起算)。</p> <p>(七)室內裝修業從事設計及施工業務者，應檢附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所屬專業設計或施工技術人員之登記證影本暨雙方從屬關係之證明</p>	
---	--	--

<p>登記證及所屬專業 設計或施工技術人 員之登記證影本暨 雙方從屬關係之證 明文件備查。</p>	<p>文件備查。</p>	
<p>六、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 竣工查驗，應勘查現 場，除本辦法規定審查 項目外，並審查下列項 目： (一)竣工圖說文件應齊 全並明確標示填 註。 (二)應使用內政部審核 認可或經濟部驗證 合格之裝修材料， 並檢附證明文件。 (三)裝修材料應未逾認 可有效期限。 (四)營造業從事室內裝</p>	<p>六、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 竣工查驗，應勘查現場， 除本辦法規定審查項目 外，並審查下列項目： (一)竣工圖說文件應齊 全並明確標示填註。 (二)應使用內政部審核 認可或經濟部驗證 合格之裝修材料，並 檢附證明文件。 (三)裝修材料應未逾認 可有效期限。 (四)營造業從事室內裝 修施工業務者，應檢 附營造業登記證影</p>	<p>本點未修正。</p>

<p>修施工業務者，應檢附營造業登記證影本、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證書影本文件備查。</p> <p>(五)室內裝修業從事設計及施工業務者，應檢附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所屬專業設計或施工技術人員之登記證影本暨雙方從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備查。</p>	<p>本、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證書影本文件備查。</p> <p>(五)室內裝修業從事設計及施工業務者，應檢附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所屬專業設計或施工技術人員之登記證影本暨雙方從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備查。</p>	
<p>七、申請人向審查機構申請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合格後，依消防法應辦理消防審查之案件應向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縣消防局)申請消防圖說設備審查及竣工</p>	<p>七、申請人向審查機構申請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合格後，依消防法應辦理消防審查之案件應向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縣消防局)申請消防圖說設備審查及竣工查驗，並</p>	<p>本點未修正。</p>

<p>查驗，並將本縣消防局完成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核可文件送原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變更時亦同。</p>	<p>將本縣消防局完成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核可文件送原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變更時亦同。</p>	
<p>八、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後，申請人應自圖說審查核備之日起六個月內施工完竣，並向原審查機構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因故未能如期竣工時，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期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u>但因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經本府核可者，不在此限。</u></p>	<p>八、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後，申請人應自圖說審查核備之日起六個月內施工完竣，並向原審查機構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因故未能如期竣工時，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期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p>	<p>參考其他縣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針對工程鉅大及特殊情形修訂。</p>

<p>九、本府得就審查機構審核 及查驗合格之案件實施 抽查。</p>	<p>九、本府得就審查機構審核 及查驗合格之案件實施 抽查。</p>	<p>本點未修正。</p>
--	--	---------------

新竹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

- 一、本規範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範所稱申請人為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三、本規範所稱之審查機構，係指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建築師公會或專業技術團體。
- 四、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人員，應指派具有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資格者為之。並造冊報請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更動時亦同。
- 五、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核，應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本辦法規定，並審查下列項目：
 - （一）設計圖說文件應齊全並明確標示填註。
 - （二）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應註明其使用材料種類、防火時效及耐燃級數。
 - （三）內部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應註明使用材料種類及耐燃級數；天花板裝修後之淨高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 （四）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應符合規定，不得有破壞或妨害情形。
 - （五）未能檢具室內裝修材料證明文件者，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於圖說上標明位置、面積、材料及耐燃級數並簽證負責。
 - （六）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應在有效期限三個月內（以第一次掛號日起算）。
 - （七）室內裝修業從事設計及施工業務者，應檢附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所屬專業設計或施工技術人員之登記證影本暨雙方從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備查。
- 六、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應勘查現場，除本辦法規定審查項目外，並審查下列項目：
 - （一）竣工圖說文件應齊全並明確標示填註。
 - （二）應使用內政部審核認可或經濟部驗證合格之裝修材料，並檢附證明文件。
 - （三）裝修材料應未逾認可有效期限。
 - （四）營造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者，應檢附營造業登記證影本、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證書影本文件備查。
 - （五）室內裝修業從事設計及施工業務者，應檢附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所屬專業設計或施工技術人員之登記證影本暨雙方從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備查。
- 七、申請人向審查機構申請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合格後，依消防法應辦理消防審查之案件應向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縣消防局）申請消防圖

說設備審查及竣工查驗，並將本縣消防局完成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核可文件送原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變更時亦同。

- 八、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後，申請人應自圖說審查核備之日起六個月內施工完竣，並向原審查機構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因故未能如期竣工時，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期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但因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經本府核可者，不在此限。
- 九、本府得就審查機構審核及查驗合格之案件實施抽查。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文字第 1105511427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文書處理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文書處理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及「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文書處理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修正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文書處理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三十九、各機關之公文收文，區分如下：

- (一)總收發。
 - (二)單位收發（單位登記桌）。
 - (三)基層收發（基層登記桌）。
 - (四)簽稿收發（各機關綜合文稿之單位，其辦理簽稿承轉登記者，為簽稿收發或首長登記桌）。
- 前項公文核發，以本府為主體者，行政處為總收發，各局處為單位收發（單位登記桌），各科隊為基層收發（基層登記桌）。

四十七、分文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各單位分文應指派熟稔全盤業務人員負責，並視來文內容，認定承辦單位，於原件右下角加蓋承辦單位戳，重要來文有列管必要者，應先送研考單位或人員列管，如係限期處理者，應加蓋「本件有時間性」戳記。
- (二)來文屬急要文件或案情重大者，應先提陳核閱，然後再照批示分送承辦單位，如認有及時分送必要者，應同時影印分送。
- (三)長官交下文件，應即分文編號登記，並於原文右上角及公文登記簿上蓋「○○交下」戳記。
- (四)來文內容涉及二個單位以上者，應以來文所敘業務較多或首項業務之主辦單位為主辦單位，於收辦後再由主辦單位會辦或協調分

辦。來文內容涉及兩個或以上單位時，如有爭議，由行政處（文書檔案科）簽請秘書長裁示主辦單位。

(五)凡總收發分送機關文件，經確認為非屬其機關主管業務範圍者，最遲應於一個工作日內簽註意見，由秘書長以上人員核章後，退回總收文改分，勿逕自辦理移文。

(六)凡受文者為「本機關」文件，內容屬他機關者，應即簽明理由陳秘書長以上人員核章後，移送業務主管機關辦理。

一百零一、各機關辦理刊登本府公報稿件，除應依新竹縣政府公報編行要點規定辦理外，另補充規定如下：

(一)刊登公報之公文應辦公文稿，不得以原簽（影本）移會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辦理，公文稿左上角應書明「刊登公報」字樣；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送刊公報之公文，文稿應先加會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公文格式仍依公文製作規定辦理；受文者及正副欄位請勿繕打「行政處（刊登公報）」。

(二)刊登公報之公文均不另行文。各單位如需發文其他機關或寄發附件，應以雙稿方式辦理。

(三)附件之格式，如文字、圖表等資料均以微軟 Word97 以上版本軟體繕打，採 A4 紙張單面打字，書名編號或頁碼後清楚列印，並附電子檔，以利製版。附件特多或急件刊登者，發文單位應派員配合校對。

(四)中央或臺灣省政府函（轉）頒之法規，主辦業務單位須先知會行政處（法制科）再行刊登公報，以免重覆刊登。

(五)有關機關組織編制之法規發布刊登公報時，應敘明生效日期。

(六)公報稿件經刊登後，如發文單位認為內容有誤，應於一週內主動向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承辦人查明。如係原稿錯誤者，由發文單位更正；如為排版、校對錯誤或印刷漏列者，則由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於近期公報末頁刊登「更正啟事」，以維公報之正確性。

一百三十四、本府行政處對各機關公文之處理情形，得隨時查核，每年應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公文查考。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文書處理實施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十九、各機關之公文收文，區分如下：</p> <p>(一) 總收發。</p> <p>(二) 單位收發（單位登記桌）。</p> <p>(三) 基層收發（基層登記桌）。</p> <p>(四) 簽稿收發（各機關綜合文稿之單位，其辦理簽稿承轉登記者，為簽稿收發或首長登記桌）。</p> <p>前項公文核發，以本府為主體者，<u>行政處</u>為總收發，各局處為單位收發（單位登記桌），各科隊為基層收發（基層登記桌）。</p>	<p>三十九、各機關之公文收文，區分如下：</p> <p>(一) 總收發。</p> <p>(二) 單位收發（單位登記桌）。</p> <p>(三) 基層收發（基層登記桌）。</p> <p>(四) 簽稿收發（各機關綜合文稿之單位，其辦理簽稿承轉登記者，為簽稿收發或首長登記桌）。</p> <p>前項公文核發，以本府為主體者，綜合發展處為總收發，各局處為單位收發（單位登記桌），各科隊為基層收發（基層登記桌）。</p>	<p>為配合本府組織單位名稱之調整，將原「綜合發展處」修改為「行政處」。</p>
<p>四十七、分文應注意事項如下：</p> <p>(一) 各單位分文應指派熟稔全盤業務人員負責，並視來文內容，認定承辦單位，於原件右下角加蓋承辦單位戳，重要來文有列管必要者，應先送研考單位或人員列管，如係限期處</p>	<p>四十七、分文應注意事項如下：</p> <p>(一) 各單位分文應指派熟稔全盤業務人員負責，並視來文內容，認定承辦單位，於原件右下角加蓋承辦單位戳，重要來文有列管必要者，應先送研考單位或人員列管，如係限期處</p>	<p>為配合本府組織單位名稱的調整，將原「綜合發展處」修改為「行政處」。</p>

<p>理者，應加蓋「本件有時間性」戳記。</p> <p>(二) 來文屬急要文件或案情重大者，應先提陳核閱，然後再照批示分送承辦單位，如認有及時分送必要者，應同時影印分送。</p> <p>(三) 長官交下文件，應即分文編號登記，並於原文右上角及公文登記簿上蓋「〇〇交下」戳記。</p> <p>(四) 來文內容涉及二個單位以上者，應以來文所敘業務較多或首項業務之主辦單位為主辦單位，於收辦後再由主辦單位會辦或協調分辦。來文內容涉及兩個或以上單位時，如有爭議，由<u>行政處</u>(文書檔案科)簽請秘書長裁示主辦單位。</p> <p>(五) 凡總收發分送機關文件，經確認為非屬其機關主管業務範圍者，最遲應於一個工作日內簽註意</p>	<p>理者，應加蓋「本件有時間性」戳記。</p> <p>(二) 來文屬急要文件或案情重大者，應先提陳核閱，然後再照批示分送承辦單位，如認有及時分送必要者，應同時影印分送。</p> <p>(三) 長官交下文件，應即分文編號登記，並於原文右上角及公文登記簿上蓋「〇〇交下」戳記。</p> <p>(四) 來文內容涉及二個單位以上者，應以來文所敘業務較多或首項業務之主辦單位為主辦單位，於收辦後再由主辦單位會辦或協調分辦。來文內容涉及兩個或以上單位時，如有爭議，由<u>綜合發展處</u>(文書檔案科)簽請秘書長裁示主辦單位。</p> <p>(五) 凡總收發分送機關文件，經確認為非屬其機關主管業務範圍者，最遲應於一個工作日內簽註意</p>	
--	--	--

<p>見，由秘書長以上人員核章後，退回總收文改分，勿逕自辦理移文。</p> <p>(六) 凡受文者為「本機關」文件，內容屬他機關者，應即簽明理由陳秘書長以上人員核章後，移送業務主管機關辦理。</p>	<p>見，由秘書長以上人員核章後，退回總收文改分，勿逕自辦理移文。</p> <p>(六) 凡受文者為「本機關」文件，內容屬他機關者，應即簽明理由陳秘書長以上人員核章後，移送業務主管機關辦理。</p>	
<p>一百零一、各機關辦理刊登本府公報稿件，除應依新竹縣政府公報編行要點規定辦理外，另補充規定如下：</p> <p>(一) 刊登公報之公文應辦公文稿，不得以原簽(影本)移會<u>行政處</u>(文書檔案科)辦理，公文稿左上角應書明「刊登公報」字樣；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送刊公報之公文，文稿應先加會<u>行政處</u>(文書檔案科)。公文格式仍依公文製作規定辦理；受文者及正副欄位請勿繕打「<u>行政處</u>(刊登公報)」。</p> <p>(二) 刊登公報之公文均不另行文。各</p>	<p>一百零一、各機關辦理刊登本府公報稿件，除應依新竹縣政府公報編行要點規定辦理外，另補充規定如下：</p> <p>(一) 刊登公報之公文應辦公文稿，不得以原簽(影本)移會<u>綜合發展處</u>(文書檔案科)辦理，公文稿左上角應書明「刊登公報」字樣；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送刊公報之公文，文稿應先加會<u>綜合發展處</u>(文書檔案科)。公文格式仍依公文製作規定辦理；受文者及正副欄位請勿繕打「<u>綜合發展處</u>(刊登公報)」。</p> <p>(二) 刊登公報之公文</p>	<p>一、為配合本府組織單位名稱的調整，將原「<u>綜合發展處</u>」修改為「<u>行政處</u>」。</p> <p>二、錯字修正。</p>

<p>單位如需發文其他機關或寄發附件，應以雙稿方式辦理。</p> <p>(三) 附件之格式，如文字、圖表等資料均以微軟 Word97 以上版本軟體繕打，採 A4 紙張單面打字，書名編號或頁碼後清楚列印，並附電子檔，以利製版。附件特多或急件刊登者，發文單位應派員配合校對。</p> <p>(四) 中央或臺灣省政府函(轉)頒之法規，主辦業務單位須先知會<u>行政處</u>(法制科)再行刊登公報，以免重覆刊登。</p> <p>(五) 有關機關組織編制之法規發布刊登公報時，應敘明生效日期。</p> <p>(六) 公報稿件經刊登後，如發文單位認為內容有誤，應於一週內主動向<u>行政處</u>(文書檔案科)承辦人查明。如係原稿錯誤者，由發文單位更正；如為</p>	<p>均不另行文。各單位如需發文其他機關或寄發附件，應以雙稿方式辦理。</p> <p>(三) 附件之格式，如文字、圖表等資料均以微軟 Word97 以上版本軟體繕打，採 A4 紙張單面打字，書名編號或頁碼後清楚列印，並附電子檔，以利製版。附件特多或急件刊登者，發文單位應派員配合校對。</p> <p>(四) 中央或臺灣省政府函(轉)頒之法規，主辦業務單位須先知會<u>綜合發展處</u>(法制科)再行刊登公報，以免重覆刊登。</p> <p>(五) 有關機關組織編制之法規發布刊登公報時，應敘明生效日期。</p> <p>(六) 公報稿件經刊登後，如發文單位認為內容有誤，應於一週內主動向<u>綜合發展處</u>(文書檔案科)承辦人查明。如</p>	
--	--	--

<p>排版、校對錯誤或印刷漏列者，則由<u>行政處</u>（文書檔案科）於近期公報末頁刊登「更正啟事」，以維公報之正確性。</p>	<p>係原稿錯誤者，由發文單位更正；如為排版、校對錯誤或印刷漏列者，則由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於近期公報末業刊登「更正啟事」，以維公報之正確性。</p>	
<p>一百三十四、本府<u>行政處</u>對各機關公文之處理情形，得隨時查核，每年應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公文查考。</p>	<p>一百三十四、本府綜合發展處對各機關公文之處理情形，得隨時查核，每年應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公文查考。</p>	<p>為配合本府組織單位名稱的調整，將原「綜合發展處」修改為「行政處」。</p>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管字第 1108950606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本府農業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處、本府民政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工務處、本府產業發展處、
本府交通旅遊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作業及提升緊急應變與災害防救能力，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設置新竹縣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災害防救政策、措施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災害防救相關計畫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成果應用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四）災害調查相關事項之建議及諮詢。
 - （五）其他相關災害防救諮詢事項。
- 三、本會委員組成及任期如下：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
 - （二）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本府工務處處長及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局長兼任。
 - （三）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消防局副局長兼任。
 - （四）委員若干人，由本府遴聘颱風、公安、地震、體系及資訊等專家學者或由有關機關、團體推薦代表擔任。
 - （五）聘任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聘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執行秘書應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處理會務，所需之工作人員由本府消防局災害管理科業務相關人員派兼之。

- 五、本會下設颱風組、地震組、公安組、體系組及資訊組，各組任務如下：
- (一) 颱風組：防洪、土石流、坡地災害、氣象及其他有關颱風災害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 地震組：地震、大地工程、結構及其他有關地震災害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三) 公安組：水災、旱災、寒害、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及其他有關維護公共安全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四) 體系組：體制、應變、經濟社會及其他有關災害防救體系與機制運作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五) 資訊組：系統、資料、通訊及其他有關災害防救資訊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六、本會會議之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間相互推派一人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無法出席時，由執行秘書或委員相互推派之。
- 七、本會依新竹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召開時，得邀請本府所屬各相關單位及有關機關、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等派員列席，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
- 八、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本會主任委員召集相關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就有關事項實地調查，並提供因應對策。
- 九、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若為本府以外人員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新竹縣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新竹縣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作業及提升緊急應變與災害防救能力， <u>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設置新竹縣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u>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作業及提升緊急應變與災害防救能力， <u>特設置新竹縣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災害防救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u>	用字修正。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災害防救政策、措施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二）災害防救相關計畫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成果應用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四）災害調查相關事項之建議及諮詢。 （五）其他相關災害防救諮詢事項。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災害防救政策、措施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二）災害防救相關計畫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成果應用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四）災害調查相關事項之建議及諮詢。 （五）其他相關災害防救諮詢事項。	本點未修正。
三、 <u>本會委員組成及任期如下：</u>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	三、 <u>本府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兩人，由本府工務處處長及消防局局長兼</u>	1. 用字修正。 2. 條列呈現。 3. 將執行秘書納入委員之一。

<p>(二) <u>副主任委員三人</u>，由本府工務處處長及<u>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u>局長兼任。</p> <p>(三) <u>執行秘書一人</u>，由本府消防局副局長兼任。</p> <p>(四) <u>委員若干人</u>，由本府遴聘颯洪、公安、地震、體系及資訊等專家學者或由有關機關、團體推薦代表擔任。</p> <p>(五) 聘任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聘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p>	<p>任；<u>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二十八人</u>，由本府遴聘颯洪、公安、地震、體系及資訊等專家學者或由有關機關、團體推薦代表擔任。</p> <p><u>前項</u>聘任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聘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p>	
<p>四、本會執行秘書<u>應承</u>主任委員之命，負責處理會務，所需之工作人員由<u>本府</u>消防局災害管理科業務相關人員派兼之。</p>	<p>四、本會<u>置</u>執行秘書<u>一人</u>、由<u>本府消防局副局長兼任之</u>，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處理會務，所需之工作人員由消防局災害管理科業務相關人員派兼之。</p>	<p>用字修正。</p>
<p>五、本會下設颯洪組、地震組、公安組、體系組及資訊組，各組任</p>	<p>五、本會下設颯洪組、地震組、公安組、體系組及資訊組，各組任</p>	<p>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條規定，增修部分災害。</p>

<p>務如下：</p> <p>(一) 颱洪組：防洪、土石流、坡地災害、氣象及其他有關颱洪災害之建議及諮詢事項。</p> <p>(二) 地震組：地震、大地工程、結構及其他有關地震災害之建議及諮詢事項。</p> <p>(三) 公安組：<u>水災、旱災、寒害、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u>及其他有關維護公共安全之建議及諮詢事項。</p> <p>(四) 體系組：體制、應變、經濟社會及其他有關災害防救體系與機制運作之建議及諮詢事項。</p> <p>(五) 資訊組：系統、資料、通訊及其他有關災害防救資訊</p>	<p>務如下：</p> <p>(一) 颱洪組：防洪、土石流、坡地災害、氣象及其他有關颱洪災害之建議及諮詢事項。</p> <p>(二) 地震組：地震、大地工程、結構及其他有關地震災害之建議及諮詢事項。</p> <p>(三) 公安組：火災、爆炸災害、<u>維生管線事故、營建工程災害</u>、陸上交通事故、空難、海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u>傳染病疫災</u>及其他有關維護公共安全之建議及諮詢事項。</p> <p>(四) 體系組：體制、應變、經濟社會及其他有關災害防救體系與機制運作之建議及諮詢事項。</p> <p>(五) 資訊組：系統、資料、通訊及其他有關災害防救資訊之建議及諮詢事項。</p>	
---	---	--

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六、本會會議之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間相互推派一人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無法出席時，由 <u>執行秘書</u> 或委員相互推派之。	六、本會會議之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間相互推派一人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無法出席時，由委員相互推派之。	新增執行秘書職務。
七、本會依 <u>新竹縣</u> 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召開時，得邀請本府所屬各相關單位及有關機關、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等派員列席，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	七、本會依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召開時，得邀請本府所屬各相關單位及有關機關、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等派員列席，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	用字修正。
八、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 <u>由</u> 本會主任委員召集相關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就有關事項實地調查，並提供因應對策。	八、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會主任委員召集相關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就有關事項實地調查，並提供因應對策。	用字修正。
九、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若為本府以外人員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九、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若為本府以外人員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點未修正。
	十、 <u>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u>	本點刪除。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授稅企字第 1100090965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創新便民十合一申辦作業執行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創新便民十合一申辦作業執行要點」1份。

正本：新竹縣政府民政處、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新竹縣竹北市戶政事務所、新竹縣五峰鄉戶政事務所、新竹縣北埔鄉戶政事務所、新竹縣尖石鄉戶政事務所、新竹縣芎林鄉戶政事務所、新竹縣峨眉鄉戶政事務所、新竹縣湖口鄉戶政事務所、新竹縣新埔鎮戶政事務所、新竹縣新豐鄉戶政事務所、新竹縣橫山鄉戶政事務所、新竹縣關西鎮戶政事務所、新竹縣寶山鄉戶政事務所、新竹縣竹東鎮戶政事務所、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新竹營運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新竹縣政府稅務局企劃服務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創新便民十合一申辦作業執行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便民的優質服務，免除民眾往返各機關申辦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變更之不便，特推動跨機關十合一作業，並訂定本要點。
- 二、十合一作業配合執行機關如下：
 - （一）新竹縣各戶政事務所。
 - （二）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
 - （三）新竹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府稅務局）。
 -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以下簡稱新竹區監理所）。
 - （五）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竹瓦斯公司）。
 - （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電力公司）。
 - （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自來水公司）。
 - （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公司）。
 - （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以下簡稱國稅局竹北分局）。
 - （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以下簡稱國稅局竹東稽徵所）。
- 三、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申請遷入登記、住址變更登記及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登記時，應輔導民眾填寫「新竹縣政府跨機關創新便民服務『十合一』申請書」（附件一）；本項服務措施適用對象，含申請變更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之當事人及戶籍地址變更之戶內人口。

前項申請書由本府稅務局統一印製，分送各戶政事務所使用。
- 四、各戶政事務所於民眾填妥申請書後，應檢視民眾填寫之資料有否遺漏或錯誤，再於該申請書之左下方蓋收件章戳及承辦員職名章。
- 五、各戶政事務所至遲於每週二前（一週一次），將上週民眾填寫之申請書依機關別裝訂加封，並於封面加註送交之機關名稱及件數，放置本府公文交換櫃（新竹區監理所、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國稅局竹北分局及國稅局竹東稽徵所之申請書由本府稅務局轉交），各單位於簽收聯（附件二）簽收後，擲回各戶政事務所公文交換櫃。
- 六、申請書一式四聯，第一聯交本府稅務局收存，第二聯為共用聯單，由

各地政事務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瓦斯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國稅局竹北分局及國稅局竹東稽徵所等單位共用，第三聯由各戶政事務所收存，第四聯交申請人或受託人收執。

- 七、民眾辦理各項變更登記，如申請通報受理單位在二個以上，致申請書聯不敷使用時，請受理之戶政事務所以申請書影本替代使用，惟須加蓋收件章戳及承辦員職名章，並依第五點送交各受理機關。
- 八、民眾申請變更（更正）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本府稅務局、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逕依各戶政事務所通報變更（更正）之。
- 九、各地政事務所之地籍資料，如原登記時無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慎重起見，各地政事務所無須依申請書之通報，變更地籍資料之地址。
- 十、民眾申請「更正投遞地址」及「變更地政資料地址」以車籍設籍、土地及房屋坐落本縣為限；由各地政事務所、本府稅務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瓦斯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國稅局竹北分局及國稅局竹東稽徵所逕行更正。本縣所轄以外者，不予通報他機關更正。
- 十一、本要點各項作業，各地政事務所由本府地政處負責督導；各戶政事務所由本府民政處負責督導。
- 十二、各戶政事務所、各地政事務所、本府稅務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瓦斯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國稅局竹北分局及國稅局竹東稽徵所應指定專人，負責執行本要點聯絡事宜。
- 十三、為瞭解本要點各項作業之執行情形，請各戶政事務所於每月五日前，填報上月受理件數傳真至本府稅務局，並由本府稅務局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之執行情形統計表（附件三），彙整後通報本府民政處、地政處、行政處及各配合執行機關。
- 十四、本要點各項作業，由各配合執行機關透過網站、公告欄、跑馬燈、新聞媒體、公開集會場合等宣導週知。
- 十五、本縣各戶政事務所配合推動本項服務措施，其獎懲標準如下：
 - （一）各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人數佔遷入及住址變更件數達百分之二十五

以上者，各該戶所實際參與作業人數記功二次一人，記功一次二人，實際辦理贖餘人數三分之一嘉獎二次，實際辦理贖餘人數嘉獎一次。

- (二) 各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人數佔遷入及住址變更件數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各該戶所實際參與作業人數記功一次二人，實際辦理贖餘人數三分之一嘉獎二次，實際辦理贖餘人數嘉獎一次。
- (三) 各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人數佔遷入及住址變更件數達百分之八以上者，各該戶所實際參與作業人數記功一次一人，實際辦理贖餘人數四分之一嘉獎二次，實際辦理贖餘人數四分之一嘉獎一次。
- (四) 各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人數佔遷入及住址變更件數達百分之六以上者，各該戶所實際參與作業人數三分之一嘉獎二次，三分之一嘉獎一次。
- (五) 各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人數佔遷入及住址變更件數達百分之四以上者，各該戶所實際參與作業人數三分之一嘉獎一次。
- (六) 各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人數佔遷入及住址變更件數未達百分之四者，不予敘獎。

新竹縣政府跨機關創新便民服務十合一申請書

親愛的縣民您好！

為落實顧客導向服務，新竹縣政府推動「十合一」跨機關服務，您只要填妥下列資料交由戶政事務所，即能完成稅捐(地方稅及國稅)、地政、監理、新竹瓦斯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相關資料異動之申請，無須往返奔波於各機關。

※申請人或受託人申請下列資料異動，如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_____ 已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完成以下戶籍登記事項：(請勾選)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姓名為： (二)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身分證統一編號為：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新遷戶籍地址 } 新竹縣 (四)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整編 }	【變更前姓名： 【變更前身分證統一編號： 市(鄉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異動類別	申辦事項(請勾選)															
稅捐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房屋稅 <input type="checkbox"/> 地價稅之稅單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得稅之退補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負責人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門牌整編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變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變更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通訊地址： 縣 市(鄉鎮)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地政	變更所有權人地政地籍資料(變更後為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竹北地政事務所(不動產在竹北、新埔、關西) <input type="checkbox"/> 新湖地政事務所(不動產在新豐、湖口) <input type="checkbox"/> 竹東地政事務所(不動產在竹東、寶山、芎林、橫山、北埔、峨眉、尖石、五峰)															
監理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執照地址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行車執照地址變更(同時更改使用牌照稅送單地址) 請填寫車號：汽車車號 _____ ; 機車車號 _____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同時辦理下列同戶籍人員駕照、行照地址變更</td> <td style="width: 20%;">姓名</td> <td style="width: 20%;">身分證統一編號</td> <td style="width: 20%;">駕駛執照</td> <td style="width: 20%;">行車執照</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牌照號碼：_____</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牌照號碼：_____</td> </tr> </table>	同時辦理下列同戶籍人員駕照、行照地址變更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駕駛執照	行車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牌照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牌照號碼：_____
	同時辦理下列同戶籍人員駕照、行照地址變更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駕駛執照	行車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牌照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牌照號碼：_____												
增設(或變更)住居所或就業處所 汽車，牌照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 機車，牌照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駕照，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處所 (僅擇一辦理) 縣 市(鄉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新竹瓦斯公司	變更帳單投遞地址(限瓦斯裝置地址設於本縣竹北、新埔、關西、新豐、湖口)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通訊地址： 縣 市(鄉鎮)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台灣電力公司	用電地址：新竹縣 市(鄉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變更帳單資料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門牌整編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變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變更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通訊地址： 縣 市(鄉鎮)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台灣自來水公司	用水地址：新竹縣 市(鄉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變更帳單資料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門牌整編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變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變更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通訊地址： 縣 市(鄉鎮)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中華電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名下所有號碼更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名下下列號碼更改：_____、_____、_____ 更改電信客戶資料(同上)為 <input type="checkbox"/> 戶政更改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戶政門牌整編 <input type="checkbox"/> 戶政更改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戶政更改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帳單地址： 縣 市(鄉鎮)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人、戶長或受託人簽章：

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行動電話：

第一聯：稅務局(粉紅) 第二聯：地政事務所、監理所、瓦斯、電力、自來水、中華電信等公司、國稅局共用(白)

第三聯：戶政事務所(藍) 第四聯：申請人收執(綠)

新竹縣政府「創新便民十合一」送件清單簽收聯
年 月

送件單位：○○戶政事務所

收件單位：

-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 竹北地政事務所
 - 新湖地政事務所
 - 竹東地政事務所
 - 新竹區監理所
 - 新竹瓦斯公司
 - 台灣電力公司
 - 台灣自來水公司
 - 中華電信公司
 - 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 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
- 以上單位請勾選

收件單位簽收：_____

備註：核對件數無誤後請於上方簽收，並將此簽收聯擲回送件戶政事務所。

件數	申請人	件數	申請人	件數	申請人
1		16		31	
2		17		32	
3		18		33	
4		19		34	
5		20		35	
6		21		36	
7		22		37	
8		23		38	
9		24		39	
10		25		40	
11		26		41	
12		27		42	
13		28		43	
14		29		44	
15		30		45	

新竹縣政府「創新便民十合一」申辦作業執行情形統計表

年 月

戶政事務所	申請人次	受理申請件數									
		變更房屋稅送單資料	變更地價稅送單資料	變更駕駛執照資料	變更行車執照資料	變更瓦斯費送單資料	更正地政單位資料	變更電費資料	變更水費資料	變更電資資料	變更北區稅局資料
竹北											
湖口											
新豐											
新埔											
關西											
竹東											
寶山											
芎林											
橫山											
北埔											
峨眉											
尖石											
五峰											
合計											

新竹縣政府跨機關創新便民服務 十合一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一、地政事務所之地籍資料，如原登記時無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慎重起見，地政單位無法依申請變更地籍資料之地址。
- 二、監理所受理駕照、行照地址變更，如違規罰鍰未繳清或積欠稅費者，行照或駕照有效期限逾期者，均無法受理變更，暫以「住居所」地址登記，俾利各項通知單送達，前述無法辦理原因排除後，請再行申辦。行照地址變更請務必註明車號，否則不予受理，如需增設住居所或就業處所時僅可擇一辦理，並同意為各項通知單及行政文書優先送達已符合完成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規定，未實際居住之「郵政信箱」或「託他人代收轉郵件之地址」不得申請，車籍部分申請範圍以我國國境內為限，公司行號不得增設，如變更或取消時，應主動即時提出申請登記。
- 三、台灣電力公司之用電地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之用水地址資料為必填欄位，如空白未寫或錯誤，為免資料誤植，歉無法受理變更申請；辦理台灣電力公司用電資料變更，如未符合相關規定，將另行通知辦理。
- 四、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需正常用水及無欠費情況下才可變更。
- 五、「變更投遞地址」及「變更地政資料地址」以土地及房屋坐落本縣為限，由地政、稅捐、監理、瓦斯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依通報資料逕行釐正，並於下期稅(費、帳)單更改完成，不再函覆。
- 六、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受理機關僅限稅捐(房屋稅及地價稅)、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其他單位因法令規定，尚無法受理。
- 七、申請人或受託人申請之資料異動，如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05212796A 號

主旨：公告 110 年 8 月份「北埔龍記」等 118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北埔龍記」等 118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	110/08/01 至 110/08/31	資本額區間	0 元以上	核准日期	118 家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	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100830	1100302856	26600107	北埔龍記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埔尾村中正路46巷2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羅紹文	10000							
1100830	1100302854	47060725	菓菓汽車修理廠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南興村南興街65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邱文偉	10000							
1100813	1100302669	67996652	惠眾汽車修理廠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八德路2#4-36號臨區	獨資	汽車修理業	20000	白玉蓮	20000							
1100803	1100302547	72885129	傅承牛肉麵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九路12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吳銘峯	10000							
1100815	1100302799	85265993	懷良瑪亞手作工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九路121號1樓	獨資	清潔用品製造業	3000	瑪亞·鄒茂	3000							
1100828	1100302724	87386240	紋慕餐飲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路1#351巷11號	獨資	清潔用品製造業	20000	陳德倫	20000							
1100802	1100302490	91131868	宏味港式臭豆腐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海德里三民路471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	簡新發	10000							
1100802	1100302531	91131874	程泰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泰路108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3000	劉裕程	3000							
1100802	1100302533	91131889	童顏無記美學苑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泰路108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陳元榮	100000							
1100803	1100302534	91131902	懿起聯購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東興路1段106號1樓	合夥	屠宰業	240000	羅盛廷	120000							
1100803	1100302543	91131924	勁展車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林湖石潭村竹林路115巷9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	彭筱懿	10000							
1100803	1100302544	91131918	郡山車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257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	羅盛廷	20000							
1100803	1100302544	91131939	明益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嘉仁街188號1樓	合夥	機車修理業	10000	劉宗彥	5000							
1100803	1100302545	91131945	金展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正東路63號1樓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0000	方圓明	20000							
1100804	1100302535	91131950	一尾魚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文化街29號	獨資	餐館業	8000	張碧峰	20000							
1100804	1100302540	91131966	扛歌小舖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縣政一街256號7樓	獨資	藝文服務業	10000	彭意焯	10000							
1100804	1100302548	91131972	百發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一路109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	范瑋倫	20000							
1100804	1100302554	91131993	弘揚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白地街293巷7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	周義豪	10000							
1100805	1100302570	91132000	小饅頭商舖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白地街293巷7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	姜禮順	20000							
1100805	1100302567	91132016	蔡華水電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大二街39號1樓	獨資	漆料、塗料零售業	10000	陳政凱	10000							
1100806	1100302588	91132037	超源興鑲錶維修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東興路1段25號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	許榮華	20000							
1100809	1100302595	91132058	尚燻堂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中山里大林路76巷4號	獨資	鑲錶修理業	5000	林顯原	5000							
1100805	1100302576	91132064	欣啟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七路58號4樓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5000	劉得焯	5000							
1100806	1100302579	91132070	有名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七路58號4樓	獨資	建築經理業	5000	卜云婷	5000							
1100806	1100302566	91132085	飛比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七路58號4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	彭捷皓	20000							
1100810	1100302600	91132091	竹北阿叔燒肉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七路58號4樓	獨資	機車修理業	88000	劉洋銘	88000							
1100810	1100302620	91132114	心語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二街160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000	王馨恬	20000							
1100811	1100302604	91132120	華華小吃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路46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68000	徐鐸	168000							
1100811	1100302623	91132135	晶富開發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路460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238000	江皓平	238000							
1100811	1100302625	91132141	育琳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八街19號	獨資	美美容美髮服務業	150000	陳軒妍	150000							
1100811	1100302626	91132156	鑫林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里福路1段155巷31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	林持華	10000							
1100811	1100302632	91132162	新宇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里福路1段155巷31號	獨資	五金批發業	20000	蔡邦珍	20000							
1100812	1100302641	91132178	德蘭特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里福路1段155巷31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	姚貴瑄	20000							
1100812	1100302645	91132183	厚道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里福路1段155巷31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3000	蕭宇軒	23000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里福路1段155巷31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	劉高彤	20000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二路101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	李雪鈴	10000							

列印日期：110/09/01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0/09/01

核准日期：110/08/01 至 110/08/31
家數合計：118 家

核准日期	設立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100812	1100302650	91132199	1100302650	拎拿走囉酥雜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163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80000	高衡山		80000
1100812	1100302651	91132206	1100302651	紅朝義麵坊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北中里義民路2段315巷17弄9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3000	洪閃洋		3000
1100812	1100302652	91132212	1100302652	羅刺麵麵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豐里溝里街181巷15號	獨資	餐館業	150000	邱定法		150000
1100812	1100302655	91132228	1100302655	早點見面早餐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大義里鳳凰路2段1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	高佳敏		3000
1100813	1100302642	91132239	1100302642	史坦利汽車美容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縣政三路84之20號1樓	合夥	其他汽車服務業	30000	黃靖能		30000
1100813	1100302705	91132243	1100302705	鴨鵝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縣政三路84之20號1樓	獨資	家庭餐館營業	200000	陳靖宇		200000
1100813	1100302662	91132254	1100302662	喜來登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332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阮氏鑾		50000
1100813	1100302670	91132260	1100302670	新豐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福德街470號1樓	獨資	西藥零售業	100000	謝汶橙		100000
1100813	1100302671	91132276	1100302671	八馬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八路285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林廷陽		200000
1100816	1100302672	91132281	1100302672	油桐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豐里長春路2段14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楊家鈞		20000
1100816	1100302674	91132297	1100302674	兩兄妹麵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五豐二路60巷5號4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張城榜		100000
1100816	1100302675	91132304	1100302675	衣衣閣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五豐二路60巷5號4樓	獨資	服裝零售業	40000	羅麗和		40000
1100816	1100302686	91132310	1100302686	亮衣清潔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健康路21巷18號1樓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40000	蘇瑞森		240000
1100817	1100302698	91132326	1100302698	九號熟炒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1段171號1樓	獨資	飲食店業	200000	黃幸聰		200000
1100817	1100302696	91132331	1100302696	冠宏精密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福興一路20號7樓之5	獨資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50000	溫佳宏		50000
1100817	1100302699	91132347	1100302699	浪客馬業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崙里福興一路20號7樓之5	獨資	產業育成業	50000	徐翔凱		50000
1100817	1100302704	91132368	1100302704	宏榮食品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福興一路20號7樓之5	獨資	餐館業	3000	徐婉娟		3000
1100818	1100302584	91132374	1100302584	茶茶好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福興一路20號7樓之5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0000	陳子崧		200000
1100818	1100302710	91132389	1100302710	漾趣概念美學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福興一路20號7樓之5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5000	田洲弘		15000
1100818	1100302711	91132395	1100302711	東方再室內裝修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福興一路20號7樓之5	獨資	室內裝修服務業	100000	楊美玲		100000
1100818	1100302714	91132402	1100302714	進鴻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福興一路20號7樓之5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2000	張方璋		12000
1100818	1100302712	91132418	1100302712	稱心如意甜點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福興一路20號7樓之5	獨資	室內裝修服務業 (註：名稱應標明「室內裝修」字)	50000	葉穎儀		50000
1100818	1100302713	91132424	1100302713	築家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福興一路20號7樓之5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0000	胡如意		50000
1100818	1100302721	91132439	1100302721	鴻城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福興一路20號7樓之5	獨資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240000	陳武發		240000
1100818	1100302716	91132445	1100302716	質感時尚美髮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福興一路20號7樓之5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0000	吳駿逸		50000
1100818	1100302722	91132450	1100302722	耶利米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福興一路20號7樓之5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00000	張慶旺		200000
1100819	1100302733	91132472	1100302733	善江南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福興一路20號7樓之5	合夥	美容美髮服務業	120000	張詩怡		120000
1100819	1100302734	91132487	1100302734	盛華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福興一路20號7樓之5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朱世輝		200000
1100819	1100302735	91132493	1100302735	和譜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福興一路20號7樓之5	獨資	餐館業	180000	林彥達		180000
1100820	1100302742	91132509	1100302742	墨狂創意設計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福興一路20號7樓之5	獨資	餐館業	50000	張志華		50000
1100820	1100302744	91132515	1100302744	那山那茶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福興一路20號7樓之5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傅語彤		200000
1100820	1100302740	91132521	1100302740	沐沁小棧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福興一路20號7樓之5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林佳潔		50000
1100820	1100302746	91132536	1100302746	八號補仔雜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福興一路20號7樓之5	獨資	飲料批發業	200000	林欣宜		200000
1100820	1100302748	91132542	1100302748	派聯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福興一路20號7樓之5	獨資	餐館業	50000	王瑞興		50000
1100820	1100302749	91132557	1100302749	築真藝文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福興一路20號7樓之5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50000	江智貴		50000
1100820	1100302752	91132563	1100302752	媛如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福興一路20號7樓之5	獨資	藝文服務業	100000	賴淑芝		100000
1100820	1100302752	91132563	1100302752	媛如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福興一路20號7樓之5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陳韻茹		200000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0/09/01

核准日期：110/08/01 至 110/08/31
家數合計：118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Table with columns: 設立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Rows list various businesses like '代印相傳商行', '安順金香行', etc.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0/08/01 至 110/08/31
 家數合計：118 家
 列印日期：110/09/01

設立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100827	1100302851	91132986	福業羅副便當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20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盧志恒	50000
1100827	1100302852	91132992	雲朵手作材料坊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錦山里9鄰錦山94之5號臨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0000	鍾慈芸	50000
1100830	1100302853	91133009	安欣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蓬生路110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25000	薛能昌	125000
1100830	1100302860	91133015	魯姐姐家庭便當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二街2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0	魯文舒	3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05212796B 號

主旨：公告 110 年 8 月份「建成餅舖」等 118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建成餅舖」等 118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008/01 至 11008/31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	負責人出資變更項目	列印日期：11009/01
家數合計：118 家	變更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1100802	1100302500	40984688	建成餅舖	營業中	新竹縣峨眉鄉峨眉村2鄰峨眉街3-9號1F	50000	吳芳婷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50000
1100802	1100302518	50555530	徐家堡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義民路三段3-4-2巷2-6號一樓	100000	徐羅玉蘭	轉讓登記	100000
1100802	1100302491	85195646	上霽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37鄰中正東路257號1樓	200000	林樹露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改名	200000
1100802	1100302532	87373023	泰平勝食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上寮里義民路2段127號1樓	100000	魏俊輔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改名	100000
1100802	1100302494	91128456	構基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55號1樓	200000	劉洋屹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2000
1100803	1100302541	41168930	千禧早餐屋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千禧路2巷10號	50000	陳翠娥	出資額變更 負責人變更	50000
1100803	1100302536	50558847	香丞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26、128號	100000	張淑蕙	轉讓登記	100000
1100803	1100302538	72793466	香川食堂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中山路663號1樓	10000	張用玖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000
1100803	1100302530	82286329	雷鳴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五埔里安石街19巷15號1樓	200000	白尚諭	轉讓登記	200000
1100803	1100302525	91267273	健康有機南洋風味餐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仁愛街64號	20000	徐喬廷	轉讓登記	20000
1100804	1100302553	46156933	宏仁汽車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孝賢村忠孝路十三號	1000000	范植鑫	轉讓登記 名稱變更	1000000
1100804	1100302557	72701059	冠品科技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莊路128號一樓	1000000	周鑫海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00000
1100804	1100302549	72706717	星安食品企業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栢村康和路158巷15號1樓	100000	葉碧珠	轉讓登記	100000
1100804	1100302555	85308439	勝利乒乓球桌球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三街18號1樓	100000	應佳升	轉讓登記	100000
1100805	1100302568	26148106	悅來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新興路662號	50000	周榮利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50000
1100805	1100302561	26664360	祥暉通訊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209號1樓	240000	鍾志賢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240000
1100805	1100302569	46678709	優秀電影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新生里和平街221號2樓	1000	朱瑞雲	復業	1000
1100805	1100302575	72701760	仁安居生態休閒農場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7鄰中豐路二段322巷3號	200000	張瑞朋	所營業務變更 出資額變更	200000
1100805	1100302550	72702986	新粵港式飲茶餐廳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7鄰莊敬南路91號	240000	陳昆霆	負責人變更 合夥人變更	68557
1100805	1100302559	78012045	新瑞芳香舖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芎林村文昌街2-2-6號	3000	范彭秀菊	轉讓登記	3000
1100805	1100302560	91130869	富達泰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1段22巷2號1樓	100000	彭于鈞	所在地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0000
1100805	1100302578	91985035	偉志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十興路652號1樓	200000	李美華	所在地變更	200000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00901

核准日期：1100801 至 1100831

家數合計：118 家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	負責人姓	負責人姓名	變更項目
1100806	1100302586	21530568	永豐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湖口老街202號	獨資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濾布袋代工)	10000	魏書妍	魏書妍	魏書妍	轉讓登記 外縣市遷入
1100806	1100302590	40992913	采楓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雲里安東路45巷9號1樓	獨資	其他零售業	50000	張妍健	張妍健	張妍健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1100806	1100302582	85288650	佳鑫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工業一路10號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200000	程詠貞	程詠貞	程詠貞	所營業務變更
1100806	1100302587	87335691	風光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690號1樓	獨資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0000	王文洋	王文洋	王文洋	所營業務變更 出資額變更
1100809	1100302592	47064546	永源工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豐路一段358號	合夥	鋼材二次加工業	240000	李明洲	李明洲	李明洲	合夥人變更
1100809	1100302601	82284645	采義文創工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隘口三街272號4樓之1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	周義厚	周義厚	周義厚	所在地變更
1100809	1100302594	85305741	夏之亭烘焙坊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街38號1樓	獨資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200000	姜祖芳	姜祖芳	姜祖芳	負責人變更
1100809	1100302591	85385934	匯芯科技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惟馨街95號11樓之3	獨資	環境檢測服務業	200000	張伯堯	張伯堯	張伯堯	所在地變更
1100809	1100302596	91127415	日青小楊行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文山路70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林家騏	林家騏	林家騏	轉讓登記
1100810	1100302612	26668197	長邑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員轉里15鄰東峰路338號	合夥	室內裝潢業	200000	鍾賢謹	鍾賢謹	鍾賢謹	負責人變更 出資額變更
1100810	1100302613	41170979	天晴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一街179號12樓之3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30000	王怡婷	王怡婷	王怡婷	所在地變更
1100810	1100302616	50688335	崎嶇崎業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芎林村11鄰文山路416號	獨資	其他畜牧業	1200000	李宗憲	李宗憲	李宗憲	增資變更
1100810	1100302614	50700268	辰邦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三路2段76號	獨資	運動訓練業	100000	陳芬玲	陳芬玲	陳芬玲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1100810	1100302618	82286587	艾隊室內裝修設計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里復興三路2段76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陳柏霖	陳柏霖	陳柏霖	所在地變更
1100810	1100302603	91126507	上岳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里大林路26巷2弄12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36000	鍾益書	鍾益書	鍾益書	所在地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00810	1100302605	91131635	智巖工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大鄉里研究路98號5樓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200000	溫德智	溫德智	溫德智	增資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00810	1100302589	92949419	金典文化書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47號1樓	合夥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240000	張富美	張富美	張富美	出資額變更 名稱變更
1100811	1100302638	17323476	富御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福興村圓山子116之6號4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3000000	徐子晴	徐子晴	徐子晴	所在地變更
1100811	1100302624	50688308	花之耀名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四維街166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0	曾芳庭	曾芳庭	曾芳庭	所在地變更 出資額變更
1100811	1100302630	82285320	燈家餐飲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信路208號一樓	合夥	餐館業	5000000	董訓麟	董訓麟	董訓麟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合夥人變更 組織變更
1100811	1100302621	82289043	正大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康莊街109巷58號1樓	合夥	其他工程業	150000	林張翔	林張翔	林張翔	增資變更
1100811	1100302635	87446676	小牛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212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3000	林萍綺	林萍綺	林萍綺	出資額變更 負責人變更
1100811	1100302629	91129238	十一般農場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福興村3鄰圓山子53之5號區	合夥	食用菌栽培類培養業	200000	陳坤乾	陳坤乾	陳坤乾	合夥人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0/08/01至110/08/31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權主	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變更項目	列印日期：110/09/01
變更核准日	核准日期	資本額區間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權主	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變更項目
1100811	1100302611	91267273	健康有機南洋風味餐	新竹縣新豐鄉仁愛街66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徐書廷	20000 所在地變更
1100811	1100302627	92953715	茂興汽車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新興路540號	獨資	汽車批發業	18000	廖水源	18000 所在地變更
1100812	1100302644	02611196	吉利食舖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興路958之5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0	林君珩	1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00812	1100302646	30332287	金轉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光明六路東二段7號1樓	合夥	菸酒零售業	240000	李萬盛	120000 合夥人變更
1100812	1100302656	41166829	好學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三街6號2樓	獨資	藝文服務業	168000	甘知凡	168000 所在地變更 外縣市遷入
1100812	1100302648	85408824	五八咖啡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竹林村文山路338巷16弄5號1樓	獨資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50000	賴家豪	50000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外縣市遷入
1100813	1100302659	41022252	道揚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政七街106號9樓	獨資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80000	楊丹淳	80000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1100813	1100302658	78000694	偉翔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忠二街39號1樓	獨資	油漆工程業	200000	鍾學貴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組織變更
1100813	1100302665	85195929	極速飄移遊藝園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中山街二段2之1號1樓	合夥	遊藝園業	50000	張為智	25000 負責人變更
1100816	1100302676	30336919	日清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成功街39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	葉青雲	1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0816	1100302682	91129259	卡卡團購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二路126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0	蘇玉芬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0817	1100302678	47035108	合雄工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華路696號	獨資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00000	王桂森	200000 外縣市遷入 出資額變更
1100817	1100302691	47082431	能安西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東峰路十三號	合夥	西藥零售業	200000	張怡婷	20000 合夥人變更
1100817	1100302690	50555433	樂安藥師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東林路87.89號1樓	合夥	化粧品批發業	50000	賴泳州	50000 出資額變更
1100817	1100302689	50689600	賢銘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三街124號4樓之3	獨資	配管工程業	1500000	龍賢字	1500000 增資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00817	1100302607	82286854	銀色之戀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永興街62巷13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50000	許芸菁	50000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轉讓登記
1100817	1100302695	87336262	為髮園夢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四里中正路167號2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0	邱麟雅	5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817	1100302705	91132249	勳霸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康寧街263號5樓	獨資	家畜飼料業	200000	陳顯宇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00817	1100302697	92944863	全威企業社	停業 新竹縣竹東鎮員山里山下員山路250巷40號1樓	獨資	機械器具零售業(機械五金零件買賣)	200000	范淑芳	200000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出資額變更
1100818	1100302717	02688716	振元藥師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南路20號1樓	合夥	西藥零售業	200000	吳翠卿	20000 合夥人變更
1100818	1100302715	10578543	盛昌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二段152巷2號1F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黃水禮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00818	1100302709	13488047	北興起重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劉林里大明路243號1樓	獨資	起重工程業	200000	曾寶億	200000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00818	1100302708	48080609	東華汽車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華里康寧街十八號	獨資	計程車客運業	600000	鍾梅英	6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00818	1100302707	91130919	夏天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長春路2段83號1樓	獨資	西藥零售業	100000	秦韓霖	100000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1100818	1100302726	99012393	達運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村2鄰後湖子43號	合夥	油漆工程業	300000	李家鳳	150000 合夥人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009/01

核准日期：11008/01 至 11008/31

家數合計：118 家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變更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負責人出資變更項目

轉讓登記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009/01

核准日期：11008/01 至 11008/31

家數合計：118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變更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	負責人姓	負責人姓	變更項目
1100825	1100302793	40982915	瑞成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玉山里14鄰赤柯山山21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40000	徐湘淵	徐湘淵	徐湘淵	所在地變更
1100825	1100302802	41481615	凱淳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370號1樓	獨資	電桿工程業	245000	呂訓鈞	呂訓鈞	呂訓鈞	所在地變更
1100825	1100302795	72474168	翔英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勝利路1段105之2號2樓	獨資	五金批發業	200000	蔡鳳英	蔡鳳英	蔡鳳英	所在地變更
1100825	1100302810	77995434	六合農藥肥料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南平里南平路652巷52號	獨資	農藥零售業	100000	林富茶妹	林富茶妹	林富茶妹	所在地變更
1100825	1100302801	85306848	旺致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東寧路1段209巷6號	獨資	電桿工程業	200000	張運瑛	張運瑛	張運瑛	所在地變更
1100825	1100302792	87356360	東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金山里武營路87之15號1樓	合夥	仲介服務業	100000	謝銘君	謝銘君	謝銘君	合夥人變更
1100825	1100302800	91129188	晨曦通訊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259號	合夥	電信器材零售業	240000	魏詩如	魏詩如	魏詩如	負責人變更
1100826	1100302817	19657168	佳麗服飾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中和街79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	姚淑珠	姚淑珠	姚淑珠	所在地變更
1100826	1100302827	26665092	紅櫻鐵板燒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三街68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陳詩捷	陳詩捷	陳詩捷	轉讓登記
1100826	1100302822	82008901	冠喜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蔡華里莊敬路18巷19號1樓	獨資	人力派遣業	2000000	黃靜華	黃靜華	黃靜華	增資變更
1100826	1100302818	85194549	竹香園台越小吃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36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郭雅婷	郭雅婷	郭雅婷	負責人變更
1100826	1100302829	92945808	山水室內設計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鷓鴣林里杞林路48巷14號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000000	吳曉濱	吳曉濱	吳曉濱	增資變更
1100827	1100302847	34863201	青松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光明路126巷87弄20號3樓	合夥	其他工程業	500000	廖梓喬	廖梓喬	廖梓喬	合夥人變更
1100827	1100302843	48149635	裕峰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坪里上坪七十九號	獨資	其他綜合零售業	3000	葉文助	葉文助	葉文助	轉讓登記
1100827	1100302835	50687928	盟樂手機配件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李塢村中山路二段152號一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50000	曹書杉	曹書杉	曹書杉	負責人變更
1100827	1100302841	72469480	皇家國際教育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路10之3號8樓	獨資	攝影業	200000	簡志豪	簡志豪	簡志豪	增資變更
1100827	1100302846	72702043	紅香麻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七街16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60000	吳泳陞	吳泳陞	吳泳陞	轉讓登記
1100827	1100302848	72742592	葡萄樹家居雜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七街98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0000	周育登	周育登	周育登	負責人變更
1100827	1100302834	72790833	盟盟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一段567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50000	曹書杉	曹書杉	曹書杉	其他
1100830	1100302864	08694790	伍應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環北路一段286巷31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30000	羅世國	羅世國	羅世國	負責人變更
1100830	1100302859	30326551	威廉髮藝名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11鄰新興路231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吳依倩	吳依倩	吳依倩	轉讓登記
1100830	1100302861	40984456	拾樂坊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埔尾村中正路76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60000	陳萬成	陳萬成	陳萬成	增資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009/01

核准日期：11008/01 至 11008/31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家數合計：118 家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	負責人姓	變更項目
11008/30	1100302858	72792425	名流樂器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興隆路五段143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響用品零售業	200000	盧紀帆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08/30	1100302857	82288564	一等香麵食館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北埔村中山路544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陳建浩	100000	增資變更
11008/30	1100302863	85197004	輕食尚早午餐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翁華里長春路3段54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關華宜	200000	所在地變更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05212796C 號

主旨：公告 110 年 8 月份「引元商行」等 56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引元商行」等 56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營業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	家數合計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100824	1	1100801	至	1100831	引元商行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永康街79號5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徐春騏	200000
1100827	1	110032842	02759747	22759747	家正飲食店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埔鄉北埔村正德街三十二號	獨資	小吃店業	3000	劉家正	3000
1100812	1	1100302639	02779321	02779321	三德汽車企業商行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華路348號	獨資	仲介服務業	5000	羅吉正	5000
1100813	1	1100302666	02786688	02786688	久泰電器行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2段279號	獨資	電器零售業	30000	蕭仁琪	30000
1100830	1	1100302862	10522746	10522746	鴻豐鎖匙印舖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6鄰嘉豐6路2段92號1樓	獨資	刻印業	6000	毛輝宇	6000
1100817	1	1100302706	14819072	14819072	鶴瀾商店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五峰鄉桃山里110號1樓	獨資	一般百貨業(雜貨店)	10000	賴進金蓮	10000
1100827	1	1100302836	17330217	17330217	新展貿易行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麻園里麻園7街90號1樓	獨資	國際貿易業	200000	吳清萍	200000
1100811	1	1100302636	17330758	17330758	富益展企業社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十興路346號1樓(供辦公用)	獨資	其他批發業	200000	何素萍	200000
1100825	1	1100302807	26666374	26666374	宏語車業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泰安街93號1樓	獨資	機車修理業	100000	曹少君	100000
1100805	1	1100302558	26670187	26670187	信福藥局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民權街33號1樓	獨資	西藥零售業	200000	鄭志坤	200000
1100817	1	1100302702	26692458	26692458	雷公企業社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芎林鄉文林村4鄰文山路281號1F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10000	雷廷田	210000
1100811	1	1100302633	30334150	30334150	名威休閒旅遊用品社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光明一路200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0	葉霜滿	100000
1100817	1	1100302688	30335600	30335600	亞大電梯企業社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329號1樓	獨資	電梯安裝工程業	200000	劉蔭淋	200000
1100816	1	1100302685	30336235	30336235	祥哲豐廣告企業社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里大林路15號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249000	許哲濱	249000
1100806	1	1100302580	31597503	31597503	采芯飲食店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3段615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0	周品毓	30000
1100802	1	1100302492	34921785	34921785	夏特爾傢飾館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臨口二路12巷28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68000	黃秀玉	168000
1100823	1	1100302767	41170366	41170366	桑尼咖啡館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2段52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蕭以平	200000
1100823	1	1100302775	41478837	41478837	源記高粱香腸舖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二街65號2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黃志強	200000
1100803	1	1100302537	41479857	41479857	醬茶料園商行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寶山鄉大崎村雙園路一段2巷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	廖迺一	5000
1100812	1	1100302640	46005443	46005443	三德木材工廠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華路三四八號	獨資	合板製造業	30000	羅吉食	30000
1100811	1	1100302634	47072855	47072855	昇十工業社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嘉興路133號	獨資	其他機械製造業	30000	彭以平	30000
1100810	1	1100302619	47193154	47193154	林新福藥局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嘉興路133號	獨資	西藥零售業	5000	林居光	5000
1100827	1	1100302840	47200599	47200599	花得來飲食水果店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路2段287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蔣琳芳	3000
1100811	1	1100302628	48171609	48171609	新順利號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尖石鄉鋪屏村那羅10鄰99號	獨資	一般百貨業	200000	洪敏章	200000
1100816	1	1100302679	49895321	49895321	來佳美容休閒坊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139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3000	彭瑋麟	3000
1100816	1	1100302681	50557734	50557734	新淇烘焙坊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學府街82-5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梁樹芬	100000
1100812	1	1100302643	72704598	72704598	芽米商行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蓬生路66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鄭美說	100000
1100812	1	1100302654	72704801	72704801	維特通訊行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九路25號1樓	獨資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100000	鄭美說	100000
1100817	1	1100302701	72789408	72789408	震瀾商行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459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200000	林冠翰	200000
1100820	1	1100302743	72791811	72791811	安米生活企業社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華里莊敬路68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鍾碧蓮	200000
1100819	1	1100302732	77993702	77993702	品翰商行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三段150號	獨資	祭祀用品零售業	3000	張聖重	3000
1100813	1	1100302664	78019531	78019531	全友電腦打字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東寧路2段278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廖秀麗	10000
1100802	1	1100302524	82009015	82009015	慈為食堂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東寧路2段278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范俊彥	100000
1100816	1	1100302683	82015797	82015797	福豐牛肉麵館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尚仁街6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80000	劉興城	80000
1100813	1	1100302660	82284461	82284461	米妮娃娃屋運物販賣機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尚仁街62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200000	張瑞琴	200000
1100819	1	1100302728	82285200	82285200	安力農創藝術工坊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芎林鄉石潭村石潭潭381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5000	蔡雅雅	5000
1100809	1	1100302599	82285460	82285460	松質屋手作坊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5巷8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林均弘	200000
1100817	1	1100302700	82289629	82289629	福稻田食堂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光街168之2號5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蔡勝堂	200000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營業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0/08/31
家數合計：56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列印日期：110/09/01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资额
1100810	1100302609	85195532	品八月小吃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信路26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徐運琳	50000
1100805	1100302565	85196271	成功美食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南里博愛街20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6800	徐治銘	16800
1100819	1100302729	85196687	食福鴨肉店	歇業	新竹縣關西鎮石光里石岡子70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李昌東	50000
1100805	1100302577	85303096	國彰農產行	歇業	新竹縣關西鎮東光里十六張45-1號1樓	獨資	畜牧場經營業	150000	羅錦浩	150000
1100818	1100302718	85304095	鈺泓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芎林鄉光復街182號4樓	獨資	野生物採取業	200000	羅基鈺	200000
1100826	1100302785	85304150	昕霖寵物美容館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南里縣政二路南段118號	獨資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30000	劉秋滄	30000
1100810	1100302610	85304932	金董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林32號1樓	獨資	休閒活動場館業	50000	吳筱晨	50000
1100802	1100302523	85307234	抓一波歡樂雜貨屋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2段178號	獨資	菸酒零售業	100000	鍾國暉	100000
1100826	1100302815	87338851	奇庄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松工一街17之1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100000	鄭瑞均	100000
1100817	1100302692	87446985	方木企業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松工一街17之1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50000	朱陳彥	50000
1100811	1100302622	87449569	宏旺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松工一街17之1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30000	張宏泰	30000
1100802	1100302526	87450170	有田朝食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嘉興路429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田志鈞	50000
1100826	1100302823	91126422	阿良師餐館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養生二街24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王佐良	100000
1100819	1100302680	91128478	好夕餐食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大鄉里中豐路3段45巷45弄1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黃鈺祺	50000
1100806	1100302583	91131179	土堆路花藝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大鄉里中豐路3段45巷45弄16號1樓	獨資	花藝設計業	10000	陳姿羽	10000
1100811	1100302637	92944934	欣興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關埔路水車頭段798巷6號	獨資	木材批發業	50000	李祥貴	50000
1100802	1100302529	92949163	幸福護具名店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真山村建興路1段101號之3	獨資	護具批發業	3000	史教仁	3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05212790A 號

主旨：公告廢止「旺達企業社」等 13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110 年 4 月 8 日北區國稅竹北銷字第 1100302594 及 1100302619 號、4 月 9 日北區國稅竹北銷字第 1100302626、1100302635 及 1100302654 號、4 月 19 日北區國稅竹北銷字第 1100302927 號、5 月 10 日北區國稅竹北銷字第 1100303504、1100303516 及 1100303523 號及 6 月 28 日北區國稅竹北銷字第 1100304650 號函暨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旺達企業社」等 13 家商號因有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情形，經本府通知申辯逾期限仍未申辯，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形，本府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逕予公告廢止其商業登記。
- 二、廢止商業登記如廢止名冊。

縣長 楊 文 科

公告廢止名冊

序號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所在地
1	82289064	旺達企業社	夏慈萱	新竹縣湖口鄉長安村長興路 11 巷 23 號
2	02682380	面具人生飲食 店	陳柏鳴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三民路 548 號二樓
3	85197996	金利行	周敬儒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縣政十 街 96 號一樓
4	31410541	星陽美容院	蔣舜華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新興路 622 號一樓
5	85302913	禾森企業社	朱順雄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德豐路 167 巷 36 號
6	87340337	輝煌殿專業檳 榔	李輝煌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山路 一段 690 號
7	26668909	劉家酸白菜火 鍋	李美連	新竹縣竹北市文信路 365 號 一樓
8	34921244	才碩工程行	鄭繼安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松林街 18 號一樓
9	41481185	姍記金牌滷味	胡羽姍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莊敬街 56 巷 11 號
10	72706651	尚乘企業社	林家瑋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新光街 239 號
11	82009872	法櫃家具	楊宗穎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科大一 路 30 號一樓
12	72791087	熊賀咖啡坊	吳至剛	新竹縣關西鎮錦山里錦山 185 之 1 號臨一樓
13	87446465	延記燒烤	林裕程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 路 50 巷 7 號一樓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05212790B 號

主旨：公告廢止「新光煤氣行」等 5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0 年 4 月 7 日北區國稅竹東銷字第 11003828838 號、5 月 12 日北區國稅竹東銷字第 1103829208 號及 6 月 8 日北區國稅竹東銷字第 11003829488 及 1103829508 號函暨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新光煤氣行」等 5 家商號因有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情形，經本府通知申辯逾期限仍未申辯，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形，本府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逕予公告廢止其商業登記。
- 二、廢止商業登記如廢止名冊。

縣長 楊 文 科

公告廢止名冊

序號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所在地
1	46466590	新光煤氣行	鄭智遠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030巷46弄9號一樓
2	72791208	丹洋工程行	曾貴霞	新竹縣竹東鎮商華里世界街 59巷17弄10號一樓
3	82012383	竹棋工程行	林江棋	新竹縣竹東鎮大鄉里研究路 33巷7弄34號一樓
4	34902324	紘利工程行	李建輝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 一段270號
5	49944511	詠順農業資材 行	翁程熙	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麥樹仁 57號一樓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產用字第 1105212593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修正「新竹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總說明、總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公用事業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轉 6258。
 - (四) 傳真：03-5583167。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自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發布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〇一年四月一日。因本辦法與本縣無自來水地區民生用水息息相關，為有效管理本縣簡易自來水事業，並建立更符合本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需求之制度，使該管理業務推動更加順暢，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要點如次：

- 一、修正國際產業發展處為產業發展處。（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明定簡易自來水事業申請登記時應檢附文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水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條）
- 四、原條文過時，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另增訂簡易自來水事業補助及督導查核機制。（修正現行條文第七條）

新竹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產業發展處。
- 第三條 申請設置簡易自來水事業，應於取得水權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辦理設置許可登記：
- 一、登記申請書。
 - 二、簡易自來水事業營運計畫書。
 - 三、簡易自來水事業組織章程。
 - 四、水權狀影本。
 - 五、用水戶名冊。
 - 六、原水水質檢驗表。
 - 七、代表人或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簡易自來水事業營運計畫書應包括供水區域、供水類別、水價計費方式、乾旱及水質異常緊急應變機制、財務收支規劃等內容。
- 第四條 簡易自來水應具有下列設備：
- 一、取水設備：應具備集取需要原水水量之能力。
 - 二、貯水設備：應具備必要之貯水能力，俾缺水季節原水無缺。
 - 三、導水設備：應設置必要之導水管與其他設備，以導送必需之原水。
 - 四、淨水設備：應設置必要之淨水設備。
 - 五、送水設備：應設置必要之送水管與其他設備，以輸送必需之清水。
 - 六、配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配水池、配水管及其他配水設備。
- 第五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所供應之自來水水質，應自行定期檢驗，並得委託合格之檢驗測定機構或自來水事業協助辦理。
簡易自來水事業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十日前，將上半年之檢驗紀錄送本府備查，必要時本府得送請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複驗。
- 第六條 本府得對簡易自來水事業營運管理經費酌予補助。
本府得對簡易自來水事業接受補助案件，每三年辦理督導查核一次，簡易自來水事業不得拒絕。
經本府督導查核評定為不良者，在缺失未改善前，不得再提出補助申請。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填表說明

1. 簡易自來水事業名稱：請填入簡易自來水廠或簡易自來水事業名稱。
2. 代表人或代理人：有管理委員會者，請留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資料。
3. 登記類別：
 - (1) 初次申請者請勾選「設立登記」。
 - (2) 簡易自來水事業之組織、設備等事項有變更請勾選「變更登記」。
 - (3) 取消簡易自來水事業之設立登記請勾選「消滅登記」。
4. 用水標的：可重覆勾選，若為家用及公共給水請填寫給水戶數人數，若為其他用途亦請註明。
5. 引用水源：如地下水、油羅溪水等。
6. 供水區域(範圍)：請填寫涵蓋之村(里)、鄰。
7. 水井資訊：若有 2 座水井，應將這 2 座水井的出水量都列入計算。
8. 引水概要：請依實際引水情況勾選，或勾選其他並填寫引水方式。
9. 抽水機設備資訊：若有 3 部抽水機，應將這 3 部抽水機的動力、抽水量都列入計算。
10. 過濾裝置資訊：
 - (1) 型式：如無閥式自動過濾設備、沉澱過濾池等。
 - (2) 主要設備：如過濾桶、自動加藥機等。
11. 水池資訊：若有 2 個蓄水池與配水池，應將這些水池的容量都列入計算。
12. 附件：申請本縣簡易自來水事業設立登記者除填寫本申請書外，應另檢附：
 - (1) 簡易自來水事業營運計畫書乙份。
 - (2) 簡易自來水事業組織章程乙份。
 - (3) 水權狀影本乙份。
 - (4) 用水戶名冊乙份。
 - (5) 原水水質檢驗表乙份。
 - (6) 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新竹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	新竹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產業發展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因應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業於一〇八年六月四日府綜法字第一〇八五五〇〇六七〇號令公布修正，依規自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生效，並經考試院一〇八年六月一七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八二五三三三號函及內政部一〇八年七月十日台內民字第一〇八〇一二六七一〇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原國際產業發展處修正為產業發展處。
第三條 申請設置簡易自來水事業，應於取得水權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辦理設置許可登記： 一、登記申請書。 二、簡易自來水事業營運計畫書。 三、簡易自來水事業組織章程。 四、水權狀影本。 五、用水戶名冊。 六、原水水質檢驗表。 七、代表人或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簡易自來水事業營運計畫書應包括供水區域、供水類別、水價計費方式、乾旱及水質異常緊急應變機制、財務收支規劃等內容。	第三條 申請設置簡易自來水事業，應依本辦法檢附申請書、計畫書及原水水質檢驗表，向本府辦理設置許可登記。	明確訂定申請登記時應檢附文件及營運計畫書內容，以規範簡易自來水事業確實依計畫執行。
	第四條 簡易自來水之原水及清水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質標準。	本條刪除。
第四條 簡易自來水應具有下列設備： 一、取水設備：應具備集取需要原水水量之能力。 二、貯水設備：應具備必要之貯	第五條 簡易自來水應具有下列設備： 一、取水設備：應具備集取需要原水水量之能力。 二、貯水設備：應具備必要之貯	條次變更。

<p>水能力，俾缺水季節原水無缺。</p> <p>三、導水設備：應設置必要之導水管與其他設備，以導送必需之原水。</p> <p>四、淨水設備：應設置必要之淨水設備。</p> <p>五、送水設備：應設置必要之送水管與其他設備，以輸送必需之清水。</p> <p>六、配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配水池、配水管及其他配水設備。</p>	<p>水能力，俾缺水季節原水無缺。</p> <p>三、導水設備：應設置必要之導水管與其他設備，以導送必需之原水。</p> <p>四、淨水設備：應設置必要之淨水設備。</p> <p>五、送水設備：應設置必要之送水管與其他設備，以輸送必需之清水。</p> <p>六、配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配水池、配水管及其他配水設備。</p>	
<p><u>第五條</u> 簡易自來水事業所供應之自來水水質，應自行定期檢驗，並得委託合格之檢驗測定機構或自來水事業協助辦理。</p> <p>簡易自來水事業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十日前，將前半年之檢驗紀錄送本府備查，必要時本府得送請<u>新竹縣政府</u>環境保護局復驗。</p>	<p><u>第六條</u> 簡易自來水原水及清水之水質，應自行定期檢驗，並得委託合格之檢驗測定機構或自來水事業協助辦理。簡易自來水事業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十日前，將前半年之檢驗紀錄送本府備查，必要時本府得送請本府衛生局或環境保護局覆驗。</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七條</u>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簡易自來水事業，應於本辦法施行起六個月內辦理補登記。</p>	<p><u>本條刪除。</u></p>
<p><u>第六條</u> 本府得對簡易自來水事業營運管理經費酌予補助。</p> <p>本府得對簡易自來水事業接受補助案件，每三年辦理督導查核一次，簡易自來水事業不得拒絕。</p> <p>經本府督導查核評定為不良者，在缺失未改善前，不得再提出補助申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保障偏遠地區民眾用水權益，並協助使用簡易自來水地區系統營運管理正常化，期望透過補助機制，鼓勵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落實自主營運管理，保障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權利。</p>
<p><u>第七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八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1103636566B 號

主旨：預告修訂「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一、修訂機關：新竹縣政府。

二、修訂「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總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三) 電話：03-5518101 分機 2530。

(四) 傳真：03-5513880。

(五) 電子信箱：10012948@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實施後，歷經三次增（修）訂部分條文，本自治條例施行至今有部分條文內容並不明確，易使人產生文意之誤解造成認知差異，遂經檢視各條文並配合近期相關革新措施，爰擬具「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
- 二、增定原住民族地區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都市計畫內土地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應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核准條件及檢附改道後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增定申請使用執照應附文件及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修正建造執照併案拆除執照之拆除完竣辦理備查管制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七、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九條）。
- 八、增訂建築管理業務得委託審查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九、修正工程造價表另定之及表列單價刪除附表二，並工程造價單價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制定之。</p>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制定之。</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者，應申請<u>指示(定)</u>建築線。 <u>指示(定)</u>建築線應繳納規費之數額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u>本府指示(定)</u>建築線應自收件次日起十四日內辦理完竣，並發給申請人<u>建築線指示(定)</u>圖，但面臨公路須會同道路主管機關辦理者為二十一日。 <u>開闢完成之道路或廣場境界線</u>，經本府確定為建築線者，應於一個月內公告得免申請<u>指示(定)</u>建築線；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修正。 <u>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法第</u></p>	<p>第二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 <u>申請指定建築線</u>應繳納規費之數額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 <u>主管建築機關</u>指定建築線應自收件次日起十四日內辦理完竣，並將<u>指定圖</u>發給申請人，但面臨公路須會同主管機關辦理者為二十一日。 <u>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主管建築機關</u>確定為建築線者，應於一個月內公告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修正。 <u>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者，不得建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原第五項第一款修正適用地區名稱。 三、新增第五項第二款規定。 四、原第五項第二款修正為第三款。 五、增加第六項：第五項第三款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定)之例外規定。 六、原第七項刪除。</p>

<p><u>四十二條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應相連接規定之限制：</u></p> <p>一、<u>偏遠地區轄內非都市土地之基地無從毗連，經本府建築相關執照申請協調輔導小組審查無礙通行及安全者。</u></p> <p>二、<u>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原住民族地區。</u></p> <p>三、<u>未連接道路之農舍及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等農業設施。</u></p> <p><u>申請興建前項第三款之土地，面臨第一項所列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應辦理指示(定)建築線。</u></p> <p><u>第五項第一款偏遠地區</u>係指本縣橫山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及五峰鄉等七鄉鎮內非原住民保留地。</p>	<p>一、<u>簡化鄉鎮及偏遠地區轄內非都市土地之基地無從毗連，經本府建築相關執照申請協調輔導小組審查無礙通行及安全者。</u></p> <p>二、<u>依農業發展條例核准之非供居住、加工、倉儲、運銷等使用之產銷、畜牧、養殖及林業等設施。</u></p> <p>前項簡化鄉鎮及偏遠地區係指本縣橫山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及五峰鄉等七鄉鎮。</p> <p><u>非都市土地申請建築農舍者，得免指定建築線。</u></p>	
<p>第三條 <u>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u></p> <p>一、<u>地籍套繪圖：應描</u></p>	<p>第三條 <u>申請指定建築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u></p> <p>一、<u>地籍套繪圖：應描繪</u></p>	<p>一、<u>第一項及第一款、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u></p> <p>二、<u>第一項第四款酌作</u></p>

<p>繪一個街廓以上，並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地號、方位、基地範圍及鄰近公共設施、道路之寬度。</p> <p>二、<u>基地位置圖</u>：應標出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p> <p>三、<u>現況圖</u>：應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p> <p>四、<u>土地登記謄本</u>。都市計畫土地應另檢附<u>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u>。</p> <p>五、<u>基地及道路現況照片</u>。</p>	<p>一個街廓以上，並應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地號、方位、<u>基地範圍及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道路之寬度</u>。</p> <p>二、<u>基地位置圖</u>：應簡明標出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之<u>相關位置</u>。</p> <p>三、<u>現況圖</u>：應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p> <p>四、<u>非都市土地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u>。</p> <p>五、<u>面臨現有巷道基地應檢附該巷道現況照片</u>。</p>	<p>文字修正並增加檢附文件規定。</p> <p>三、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依下列各款情形認定之：</p> <p>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p> <p>二、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者。</p> <p>三、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經依法完成土</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依下列各款情形認定之：</p> <p>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p> <p>二、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p> <p>三、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p>	<p>第二項、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地移轉登記手續者。</p> <p>四、本法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u>新竹縣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認定小組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u></p> <p>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u>現有巷道</u>，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巷道旁之房屋已編有二戶門牌以上，且編釘或戶籍登記逾二十年者。</p> <p>二、土地地目為道，並有通行事實存在者。</p> <p>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之<u>鋪面、排水溝等公共設施尚未闢築完成者</u>，申請建築應依規定辦理其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之拓築。</p> <p>前項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規定，</p>	<p>四、本法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p> <p>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巷道旁之房屋已編有二戶門牌以上，且編釘或戶籍登記逾二十年者。</p> <p>二、<u>該現有巷道土地登記地目為道，並有通行事實存在者。</u></p> <p>建築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或<u>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其鋪面、排水溝等公共設施尚未闢築完成者</u>，申請建築應依規定辦理其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之拓築。</p> <p>前項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規定，由本府定之。</p>	
---	--	--

<p>由本府另定之。</p>		
<p><u>第五條 建築基地臨接</u> 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指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長度在八十公尺以下，寬度不足四公尺者，以巷道中心線向二側均等退讓合計寬度達到四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p> <p>二、現有巷道長度超過前款規定者，亦應均等退讓使寬度合計達到六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p> <p>三、工業區內或丁種建築用地臨接現有巷道之寬度，應合計達八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p> <p>四、地形特殊不能通行車輛者，第一款及第二款巷道之寬度得分別減為三公尺及四公尺。</p> <p>五、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p>	<p><u>第五條 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u>，其建築線之指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巷道為單向出口</u>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長度在八十公尺以下，寬度不足四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二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巷道長度超過上開規定者，二旁亦應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但工業區內或丁種建築用地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應以合計達八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p> <p>二、地形特殊不能通行車輛者，前款巷道之寬度得分別減為三公尺及四公尺。</p> <p>三、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巷道之建築</p>	<p>一、第一項及其各款、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原第三項與第二項合併；原第四項修正為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項第一款修正新增為第一、二、三款，原第一項第二款以下款次變更。</p> <p>四、原第五項修正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增加第五項地形特殊個案由本府認定之。</p>

<p>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巷道之建築線，基地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份及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p> <p>六、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四公尺或六公尺者，應保持原有之寬度。</p> <p>七、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p> <p>依前項第一款退讓之土地，不得以空地計算；其所稱單向出口係指現有巷道僅一端接通計畫道路者。</p> <p>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巷道之長度應自與都市計畫道路連接之出口起算。</p> <p>二條以上之道路相交時，除另有規定外，道路交叉口之建築線應依附表規定截角。</p> <p>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地形特殊者，由本府依個案情形認定之。</p>	<p>線或邊界線，基地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份及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p> <p>四、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四公尺或六公尺者，仍應保持原有之寬度。</p> <p>五、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依前項第一款退讓土地，不得以空地計算。</p> <p>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單向出口係指巷道僅一端接通都市計畫道路者。</p> <p>都市計畫區內巷道之長度應自與都市計畫道路連接之出口起算。</p> <p>二條以上之道路相交時，除另有規定外，道路交叉口之建築線應依附表一規定截角。</p>	
---	---	--

<p>第六條 現有巷道之廢止或改道，應向本府申請；本府應將廢止或改道之路段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異議經認定無理由者，核准其申請。</p> <p>依前項申請改道者，除檢附新設現有巷道位置圖外，並應檢附新設現有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及變更為交通用地之同意書或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p> <p>新設現有巷道寬度應合於前條規定。</p> <p>新設現有巷道自開闢完成供公眾通行之日起，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供公眾通行之行為。</p> <p>原現有巷道於新設現有巷道開闢完成並辦理變更為交通用地，或土地捐贈移轉登記手續後廢止之。</p>	<p>第六條 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之，道路主管機關應將廢止或改道之路段公告一個月，徵求異議。</p> <p>現有巷道改道後之新巷道寬度應合於前條規定。</p> <p>新巷道自開闢完成供公眾通行之日起，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供公眾通行之使用，原巷道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巷道開闢供公眾通行，或將新巷道土地完成捐獻等移轉登記手續之日起，得申請廢止原巷道。</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原第二項修正為第三項。</p> <p>三、增加第二項改道後巷道之土地所有權人應附文件規定。</p> <p>四、原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為第四項、第五項。</p>
<p>第七條 申請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應檢附下列書件：</p> <p>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申請土地地號</p>	<p>第七條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應檢附下列書件：</p> <p>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申請土地地號及巷</p>	<p>一、第一項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及其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及巷道名稱。</p> <p>二、說明書：載明案由、申請人、事實原因及使用計畫。</p> <p>三、計畫圖：包括下列圖件：</p> <p>(一)位置圖。</p> <p>(二)至少一個街廓以上套繪都市細部計畫之地籍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p> <p>(三)實測現況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p> <p>(四)計畫建築使用範圍與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p> <p>四、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謄本：三個月內地政機關核發之正本。</p> <p>五、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同意書：包括同一街廓內擬廢止巷道及臨接該巷道兩側之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之同意書。</p> <p>六、實地照片：包括擬廢止或改道全段景象。</p>	<p>道名稱。</p> <p>二、說明書：載明案由、申請人、事實原因及使用計畫。</p> <p>三、計畫圖：包括下列圖件：</p> <p>(一)位置圖。</p> <p>(二)至少一個街廓以上套繪都市細部計畫之地籍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p> <p>(三)實測現況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p> <p>(四)計畫建築使用範圍與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p> <p>四、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謄本：<u>最近</u>三個月地政機關核發之正本。</p> <p>五、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同意書：包括同一街廓內擬廢止巷道及臨接該巷道兩側之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之同意書。</p> <p>六、實地照片：包括擬廢止或改道全段景象。</p> <p>七、道路主管機關辦公</p>	
--	--	--

<p>七、道路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所需計畫圖說，其份數由道路主管機關另行通知。</p> <p>前項第五款之同意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免檢附：</p> <p>一、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p> <p>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意見。</p> <p>三、臨接現有巷道兩側已建築完成之基地，其通行得以其他道路出入者。</p> <p>申請人應於道路主管機關公開展覽之日前以雙掛號信函通知該等基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向道路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並將掛號收件回執及通知書副本列冊送交道路主管機關備查。</p>	<p>開展覽及發布實施所需計畫圖說，其份數由道路主管機關另行通知。</p> <p>前項第五款之同意書，於有下列情形時，該部分得免檢附。</p> <p>一、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p> <p>二、公有土地，應徵詢管理機關意見。</p> <p>三、臨接現有巷道兩側已建築完成之基地，其通行得以其他道路出入者。</p> <p>申請人應於道路主管機關公開展覽之日前用雙掛號信函通知該等基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向道路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並將掛號收件回執及通知書副本列冊送交道路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八條 建築基地連接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免附該巷道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檢附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權利證</p>	<p>第八條 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免附該巷道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檢附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p>	<p>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p>

<p>明文件。但已依法申請建築所留設之私設通路，其原面臨該通路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增建、改建、修建或不變更該通路形狀、功能及位置之拆除後重建者，不在此限。</p>	<p>件。但已依法申請建築所留設之私設通路，其原面臨該通路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增建、改建、修建或不變更該通路形狀、功能及位置之拆除後重建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建築基地與建築線<u>連接</u>部分之最小寬度，規定如下： 一、建築基地不得小於新竹縣畸零地使用規則所定基地最小寬度之規定。 二、畸零地寬度不足，依規定不必補足者，不得小於二公尺。 三、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不得小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私設通路之最小寬度。</p>	<p>第九條 建築基地與建築線<u>接連</u>部分之最小寬度，規定如下： 一、建築基地不得小於新竹縣畸零地使用規則所定基地最小寬度之規定。 二、畸零地寬度不足，依規定不必補足者，不得小於二公尺。 三、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不得小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私設通路之最小寬度。</p>	<p>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十條 本府應於測定建築線後，在<u>指示(定)</u>建築線之文件上註明下列事項： 一、樁位。 二、基地所屬之使用分區用地。 三、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期文</p>	<p>第十條 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測定建築線後，在指定建築線之文件上註明下列事項： 一、樁位。 二、基地所屬之使用分區用地。 三、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期文號。</p>	<p>酌作文字修正。</p>

<p>號。 四、騎樓寬度。 五、道路寬度、標高及牆面線。 六、其他與設計有關之各項資料。</p>	<p>四、騎樓寬度。 五、道路寬度、標高及牆面線。 六、其他與設計有關之各項資料。</p>	
<p>第十一條 建築物之排水溝渠與出水方向應配合該地區之排水系統設計。</p>	<p>第十一條 建築物之排水溝渠與出水方向應配合該地區之排水系統設計。</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一）<u>三個月內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u> （二）<u>土地使用同意書</u>（限土地非自有者）。 二、工程圖樣： （一）<u>基地位置圖</u>：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及比例尺。 （二）<u>地盤圖</u>：基地之方位、地號及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之名稱</p>	<p>第十二條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u>並應</u>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一）<u>土地登記簿謄本。</u> （二）<u>地籍圖謄本。</u> （三）<u>土地使用同意書</u>（限土地非自有者）。 二、工程圖樣： （一）<u>基地位置圖</u>：<u>載明</u>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及比例尺。 （二）<u>地盤圖</u>：<u>載明</u>基地之方位、地號及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 （三）<u>配置圖</u>：<u>載明</u>基地</p>	<p>一、原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原第一款第三目修正為第二目。 三、原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六目、第八目、第九目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目次互換，第三目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六、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及增加免指建築線規定。 七、第六款及其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第五目酌作文字修正。</p>

<p>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p> <p>(三)配置圖：基地之方位、地形、四週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p> <p>(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並標示新舊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p> <p>(五)建築物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標示之，並註明碰撞間隔。</p> <p>(六)剖面圖：建築物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p> <p>(七)各層結構平面圖。</p> <p>(八)結構詳圖：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但屬<u>新竹縣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u>規範者，依其相</p>	<p>之方位、地形、四週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p> <p>(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u>註明</u>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並標示新舊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p> <p>(五)建築物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標示之，並註明碰撞間隔。</p> <p>(六)剖面圖：<u>註明</u>建築物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p> <p>(七)各層結構平面圖。</p> <p>(八)結構詳圖：<u>載明</u>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但所附結構計算書業載明斷面大小及材料者，其結構詳圖得於<u>開工前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u>。</p> <p>(九)設備圖：<u>載明</u><u>第二十八條</u>所定建築物主要設備之配</p>	
--	---	--

<p><u>關規定辦理。</u></p> <p>(九)設備圖：<u>第三十一條</u>所定建築物主要設備之配置。但電氣、給水、排水設計圖說得於<u>開工時</u>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p> <p>(十)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p> <p>三、結構計算書：</p> <p>(一)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含鋼骨)構造者。</p> <p>(二)二層以下之鋼筋(骨)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或木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六公尺者。</p> <p>(三)三層之鋼筋(骨)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五公尺者。</p> <p>(四)三層以上木構造建築物及其他四樓以上建築物。</p> <p>四、<u>地基調查報告</u>：<u>依</u>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u>辦理</u>。</p> <p>五、建築線指(示)定圖</p>	<p>置。但電氣、給水、排水設計圖說得於<u>開工前</u>補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p> <p>(十)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p> <p>三、結構計算書：</p> <p>(一)二層以下之鋼筋(骨)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或木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六公尺者。</p> <p>(二)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含鋼骨)構造者。</p> <p>(三)三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五公尺者。</p> <p>(四)三層以上木構造建築物及其他四樓以上建築物。</p> <p>四、<u>地質鑽探報告書</u>：<u>建</u>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u>第一項</u>規定之建築物。</p> <p>五、<u>建築線指定圖</u>。</p> <p>六、其他<u>有關</u>文件：</p> <p>(一)使用共同壁者，應<u>檢附</u>協定書。</p> <p>(二)起造人委託建築師<u>辦理</u>申請建築執照者，應<u>檢附</u>委</p>	
---	---	--

<p><u>或免指(示)定建築線文件。</u></p> <p>六、其他文件：</p> <p>(一)使用<u>共同壁之協定書。</u></p> <p>(二)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u>委託書。</u></p> <p>(三)增建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文件。</p> <p>(四)地籍套繪圖。</p> <p>(五)<u>相關法令規定者。</u></p>	<p>託書。</p> <p>(三)增建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文件。</p> <p>(四)<u>辦理空地套繪所需之地籍套繪圖。</u></p> <p>(五)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應檢附者。</p>	
<p>第十三條 申請雜項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一)<u>三個月內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u></p> <p>(二)土地使用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p> <p>二、工程圖樣：位置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詳細圖。</p> <p>三、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文件。</p> <p>四、其他有關文件：</p>	<p>第十三條 申請雜項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一)土地登記簿謄本。</p> <p>(二)地籍圖謄本。</p> <p>(三)土地使用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p> <p>二、工程圖樣：位置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詳細圖。</p> <p>三、建築線指定圖。</p> <p>四、其他有關文件：</p> <p>(一)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p> <p>(二)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設計及請領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修正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原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修正為第二目。</p> <p>四、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原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加第三目及第四目應附文件之規定，原第三目修正為第五目。</p> <p>六、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一)使用共同壁之協定書。</p> <p>(二)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p> <p>(三)增建者應檢附原核准構造物合法證明文件。</p> <p>(四)地籍套繪圖。</p> <p>(五)相關法令規定者。</p> <p>○</p> <p>山坡地範圍之土地申請雜項執照應依前項規定及山坡地建築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p> <p>開發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申請雜項執照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建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頂、法定空地、防火間隔、天井、停車空間等)。</p> <p>二、建築物申請新建者，應檢附門牌證明。</p> <p>三、<u>使用執照抽驗紀錄表</u>。</p> <p>四、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p> <p>前項第三款文件由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填報初驗結果。本府派員現場會勘非隱蔽及</p>	<p>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建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頂、法定空地、防火間隔、天井、停車空間等)。</p> <p>二、建築物申請新建者，應檢附門牌證明。</p> <p>三、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p>	<p>一、增列第一項第三款應附文件。</p> <p>二、增加第二項填報原則，以落實建築法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第七十條規定。</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p><u>抽驗等部分之結果，應填寫於抽驗紀錄表。</u></p>		
<p>第十五條 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得向本府提出申請核發接水接電許可文件。 前項受理申請、審查及核發許可文件，得委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p>	<p>第十四條之一 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得向本府提出申請核發接水接電許可文件。 前項受理申請、審查及核發許可文件，得委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六條 申請拆除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三、建築物面積計算圖。 四、現況照片。 五、使用道路範圍圖(限使用道路者)。 六、建築物部分拆除者，檢附建築師出具之安全鑑定書。 七、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 拆除執照得併同建造執照申請之，未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其有效期限以領得拆除執照</p>	<p>第十五條 申請拆除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u>並</u>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三、建築物面積計算圖。 四、現況照片。 五、使用道路範圍圖(限使用道路者)。 六、建築物部分拆除者，檢附建築師出具之安全鑑定書。 七、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 拆除執照得併同建造執照申請之，未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其有效期限以領得拆除執照之日起九個月為限，逾期失其效力。</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之日起九個月為限，逾期失其效力。</p>		
<p><u>第十七條</u> 建築物拆除工程之規模除符合<u>第二十一條</u>規定者外，應由營造業承攬並由建築師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監督。</p> <p>拆除工程進行前，申請人應檢具申報書、施工計畫書、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廢棄物處理計畫書及繳交空污費證明申報本府備查。</p> <p>拆除執照未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於建築物拆除完成後，應向本府申請拆除竣工證明。<u>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應於建造執照申報開工時檢附拆除完竣備查公文。</u></p> <p>拆除工程使用道路者，依<u>第二十三條</u>規定辦理。</p>	<p><u>第十六條</u> 建築物拆除工程之規模，除符合<u>第二十條</u>規定規模之建築物外，應由營造業承攬並由建築師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監督。</p> <p>拆除工程進行前，申請人應檢具申報書、施工計畫書、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廢棄物處理計畫書及繳交空污費證明申報本府備查。</p> <p>拆除執照未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於建築物拆除完成後，應向本府申請拆除竣工證明。</p> <p>拆除工程使用道路者，依<u>第二十二條</u>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p> <p>三、第三項增加建造執照併案拆除執照申請案，申報開工時檢附拆除完竣備查公文。</p> <p>四、第一項及第四項引用條號修正。</p>
<p><u>第十八條</u> 申請拆除竣工證明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u>現況照片</u>。部分拆除者檢附拆除後照片。</p>	<p><u>第十七條</u> 申請拆除竣工證明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部分拆除者，應檢附<u>拆除後之建築物平面圖、立面圖</u>。</p> <p>三、<u>現況照片</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第二款及第三款修正合併為第二款。</p> <p>三、原第四款修正為第三款，第五款修正為第四款，並酌作</p>

<p>三、<u>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建築廢棄物之處理完成證明文件</u>。</p> <p>四、<u>空污費結算證明</u>。</p>	<p>四、<u>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建築廢棄物之處</u>理完成證明文件。</p> <p>五、<u>空污費結清證明</u>。</p>	<p>文字修正。</p>
<p>(刪除)</p>	<p>第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於建築執照申請書及建築執照上註明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原條文規定事項依內政部營建署二維系統辦理即可，無需保留。</p>
<p>第十九條 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者，除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外，並應檢附隔間及必要之裝修詳圖。</p>	<p>第十九條 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者，除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外，並應檢附隔間及必要之裝修詳圖。</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本府得委託專業公會、機構或團體協助辦理以下業務：</p> <p>一、變更使用執照審查及抽(複)查業務。</p> <p>二、<u>建築工程必需勘驗業務</u>。</p> <p>三、<u>建造執照協審業務</u>。</p> <p>前項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第一項受委託之專業公會、機構或團體執行審(複)查業務，由本府訂定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與義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變更使用執照案審查方式為落實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設計建築師技術簽證制度，本府就書面為行政審查，爰參考宜蘭縣、苗栗縣、嘉義縣、花蓮縣及台東縣等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訂定得委託辦理項目。</p>
<p>第二十一條 <u>建築物或</u></p>	<p>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六條</p>	<p>一、條次變更。</p>

<p><u>雜項工作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u></p> <p>一、工程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p> <p>二、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簷高在三點五公尺以下，或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p> <p>三、鳥舍、涼棚、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本身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瞭望臺、廣告牌、廣播塔或煙囪、或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坎或挖填土石方者。</p> <p>四、經依農業發展條例核准之畜牧、養殖及林業等設施，其簷高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肱（懸）臂樑跨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者。</p>	<p>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p> <p>一、工程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u>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u></p> <p>二、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簷高在三點五公尺以下者，或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u>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u></p> <p>三、鳥舍、涼棚、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本身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瞭望臺、廣告牌、廣播塔或煙囪、或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坎或挖填土石方者，<u>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u></p> <p>四、竹木造或加強磚造三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者，其高度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肱（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p>	<p>二、第一項及各款酌作文字修正，原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同項第四款。</p> <p>三、增訂第二項為得免由建築師監造符合之要件，並修正原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為第二項所列二款。</p> <p>四、原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u>除前項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免由建築師監造：</u></p> <p><u>一、</u>竹木造或加強磚造三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者，其高度在十公尺以下、<u>樑</u>跨度在六公尺以下、<u>肱</u>（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及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其總樓地板面積，竹木造未逾一千平方公尺，加強磚造未逾三百平方公尺。</p> <p><u>二、</u>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其載重量未逾二公噸。</p> <p><u>第一項第一款</u>工程造價之一定金額除依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所定實施<u>偏遠地區</u>為新臺幣七十萬元外，其餘地區為新臺幣三十萬元。</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u>各款之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金額、面積、高度、容量、<u>跨度</u>等數額應累計計算。</p>	<p>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其總樓地板面積，竹木造未逾一千平方公尺，加強磚造未逾三百平方公尺者，<u>得免由建築師監造。</u></p> <p><u>五、</u>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其載重量未逾二公噸者，<u>得免由建築師監造。</u></p> <p><u>六、</u>經依農業發展條例核准，<u>非供居住、加工、倉儲、運銷等使用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及林業設施</u>，其簷高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肱（懸）臂樑跨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者，<u>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u></p> <p><u>前項第一款</u>工程造價之一定金額除依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所定實施簡化地區為新臺幣七十萬元外，其餘地區為新臺幣三十萬元。</p> <p><u>第一項各款</u>之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金</p>	
--	--	--

	<p>額、面積、高度、容量等數額應累計計算。</p>	
<p>第二十二條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u>工程造價估算標準</u>，由本府另定之。</p> <p>非屬前項所定之造價，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u>送本府核定</u>。</p>	<p>第二十一條 <u>前條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造價得依附表二所定估算標準認定之</u>。</p> <p>非屬前項標準所定之<u>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造價</u>，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由主管建築機關核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刪除附表二。</p>
<p>第二十三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使用寬度除經道路管理機關核准外，應依下列各目規定辦理：</p> <p>(一)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p> <p>(二)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p> <p>(三)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u>一點五公尺</u>。</p> <p>(四)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p>	<p>第二十二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使用<u>道路寬度</u>除經道路管理機關核准外，應依下列各目規定辦理：</p> <p>(一)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p> <p>(二)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p> <p>(三)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u>一公尺半</u>。</p> <p>(四)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款第三目均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公尺。</p> <p>二、<u>開工時應檢附道路管理機關同意文件送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u></p> <p>三、<u>應依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u></p> <p>四、<u>經核准使用道路之範圍應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二、<u>申請使用道路，應於開工時檢附道路管理機關同意文件送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u></p> <p>三、<u>使用道路應依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u></p> <p>四、<u>經核准使用道路之範圍，仍應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u>第二十四條</u>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影本與核准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置於施工地點，供本府隨時派員查驗。</p>	<p>第二十三條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影本與核准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置於施工地點。</p> <p><u>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前項規定得隨時派員查驗。</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第二項合併至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五條</u>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之建築期限以六個月為基數，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p> <p>一、地下每層四個月。每層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份，每達一千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p> <p>二、地面每層三個月。</p>	<p><u>第二十四條</u> <u>主管建築機關</u>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六個月為基數，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p> <p>一、地下層每層四個月。每層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份，每達一千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p> <p>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三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雜項工程三個月。 前項建築期限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p>	<p>月。 三、雜項工程三個月。 前項建築期限，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p>	
<p><u>第二十六條</u>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開工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本法規定向本府申報，<u>現場應</u>實際開始工作。 僅搭建工寮或設圍籬而無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開工。 <u>第一項</u>所稱之開工係指拆除原有房屋或在基地整地、挖土、打樁、施作安全措施等工程。</p>	<p><u>第二十五條</u>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開工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本法規定向<u>主管建築機關</u>申報開工，<u>並在現地</u>實際開始工作。但僅搭建工寮或設圍籬而無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開工。 <u>前項</u>所稱之開工係指拆除原有房屋或在基地整地、挖土、打樁、施作安全措施等工程，<u>拆除執照或雜項執照應併案辦理</u>。</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後段修正為第二項。 三、原第二項修正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七條</u>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二、工程概要。</p>	<p><u>第二十六條</u>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二、工程概要。</p>	<p>一、條次變更。 二、原第二項後段修正為第三項，並酌作修正文字。</p>

<p>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p> <p>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p> <p>五、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p> <p>六、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建築廢棄物處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p> <p>前項施工計畫書之製作，應經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後申請備查。但屬技師法第三章技師業務及責任部分，應由技師簽證。</p> <p>施工計畫書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內，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u>本府</u>得依據當地情形簡化其內容。</p>	<p>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p> <p>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p> <p>五、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p> <p>六、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建築廢棄物處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p> <p>前項施工計畫書之製作，應經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後申請備查。但屬技師法第三章技師業務及責任部分，應由技師簽證。施工計畫書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內，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u>主管建築機關</u>得依據當地情形簡化其內容。</p>	
<p><u>第二十八條</u>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p> <p>一、<u>基礎勘驗</u>：<u>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應配筋完畢</u>，如有基樁者，基</p>	<p><u>第二十七條</u>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p> <p>一、<u>基礎勘驗</u>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u>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u>，配筋完畢，如</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一、二、三、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至第六項文字修正。</p>

<p>樁施工完成。</p> <p>二、<u>樓板配筋勘驗</u>：於各層樓板或屋頂板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p> <p>三、<u>鋼骨構造勘驗</u>：應於各層鋼骨組立完成裝置模板或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覆蓋之前。</p> <p>四、<u>屋架勘驗</u>：屋架豎立後蓋屋面板之前。</p> <p>五、依其他法令規定需申報勘驗者。</p> <p>前項各款勘驗應包括建築物位置、防空避難設備、配筋、騎樓及其標高、公共交通、衛生及安全措施。</p> <p>本府依本法第五十六條派員勘驗時，得就前項勘驗事項酌予抽查。</p> <p>申報勘驗之文件應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後簽章送本府備查，方得繼續施工。但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或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免予施工勘驗。</p>	<p>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p> <p>二、<u>配筋勘驗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u>各層樓板或屋頂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p> <p>三、<u>鋼筋勘驗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u>各層鋼骨組立完成裝置模板前或鋼骨構造、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覆蓋之前。</p> <p>四、屋架勘驗屋架豎立後蓋屋面之前。</p> <p>五、依其他法令規定需向<u>主管建築機關</u>申報勘驗者。</p> <p>前項勘驗應包括建築物位置相關事項、防空避難設備、配筋、騎樓及其標高、公共交通、衛生及安全措施。</p> <p>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六條派員勘驗時，得就前項勘驗事項酌予抽查。</p> <p>申報勘驗之文件應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並送達主管建築機關，方得繼續施工。但依第十八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監</p>	
--	--	--

<p><u>基礎勘驗之土地界址</u>，以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鑑界結果為準，未經鑑界致越界建築由起造人負責。</p> <p>本府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並應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本府另定之。</p> <p>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p>	<p>造之建築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免予施工勘驗。</p> <p><u>基礎之勘驗</u>，有關建築物之位置，臨接建築線部分，以主管建築機關所定建築線為準，土地界址由起造人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鑑定之，地界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負責。</p> <p>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並應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本府另定之。</p> <p>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p>	
<p>第二十九條 建築物之竣工尺寸<u>誤差範圍</u>如下，視為符合核定計畫：</p> <p>一、高度在<u>百分之一</u>以下，未逾三十公分。</p> <p>二、各樓層高度在<u>百分之三</u>以下，未逾十公分。</p> <p>三、各樓地板面積在<u>百分之三</u>以下，未逾</p>	<p>第二十八條 建築物之竣工尺寸，<u>高度誤差</u>在<u>百分之一</u>以下，未逾三十公分；<u>各樓層高度誤差</u>在<u>百分之三</u>以下，未逾十公分；<u>各樓地板面積誤差</u>在<u>百分之三</u>以下，未逾三平方公尺；其他各部分尺寸<u>誤差</u>在<u>百分之二</u>以下，未逾十公分者，視為符合核定計畫。但臨接騎樓線或指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第一項內容修正為四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項但書修正為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原第二項規定移至第三項。</p>

<p>三平方公尺。</p> <p><u>四、其他各部分尺寸在百分之二以下，未逾十公分者。</u></p> <p><u>除前項各款，臨接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其誤差不得超過五公分。</u></p> <p>申請使用執照所需文件、查驗方式、查驗項目、查核標準、修改竣工圖說原則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p>	<p><u>牆面線部分，其誤差不得超過五公分。</u></p> <p>申請使用執照所需文件、查驗方式、查驗項目、查核標準、修改竣工圖說原則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之規定，由本府定之。</p>	
<p>第三十條 建築物竣工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損壞之道路、溝渠、路燈、都市計畫椿等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修復，並將損毀之行道樹補植；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後，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p> <p>前項公共設施及公有建築物之修復，起造人或承造人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由該管主管機關代為修復。</p>	<p>第二十九條 建築物竣工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損壞之道路、溝渠、路燈、都市計畫椿等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修復，並將損毀之行道樹補植；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後，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p> <p>前項公共設施及公有建築物之修復，起造人或承造人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由該管主管機關代為修復。</p>	<p>條次變更。</p>

<p><u>第三十一條</u>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係指下列各項：</p> <p>一、消防設備。</p> <p>二、避雷設備。</p> <p>三、污物、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p> <p>四、昇降設備。</p> <p>五、防空避難設備。</p> <p>六、附設之停車空間。</p>	<p><u>第三十條</u>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係指下列各項：</p> <p>一、消防設備。</p> <p>二、避雷設備。</p> <p>三、污物、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p> <p>四、昇降設備。</p> <p>五、防空避難設備。</p> <p>六、附設之停車空間。</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三十二條</u> 面臨河湖、廣場等地帶申請建築，經<u>主管建築機關</u>認有退讓必要者，得會同有關機關劃定退讓之界線，並由本府核定後公告之。</p>	<p><u>第三十一條</u> <u>主管建築機關</u>對於面臨河湖、廣場等地帶申請建築，認有退讓必要者，得會同有關機關劃定退讓之界線，並經本府核定後公告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三十三條</u>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敘明不適用本法全部規定或一部規定之條款及其理由申請本府核定：</p> <p>一、紀念性之建築物為古蹟、歷史建築者，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護必要者，其修護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許可。</p> <p>二、候車亭、郵筒、電</p>	<p><u>第三十二條</u>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敘明不適用本法全部規定或一部規定之條款及其理由申請本府核定：</p> <p>一、紀念性之建築物為古蹟、歷史建築者，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護必要者，其修護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許可。</p> <p>二、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變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原第一項第四款因規範屬性與前三款不同，修正為第二項。</p> <p>四、原第二項、第三項修正為第三項、第四項。</p>

<p>話亭、警察崗亭、變電箱、開關箱及地面下之建築物在市區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市區道路管理機關許可。</p> <p>三、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p> <p>臨時性之建築物於竣工查驗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執照，並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由起造人自行拆除，逾期不拆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造人負擔。</p> <p>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物基地內改建或增建建築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主管建築機關備查。</p>	<p>箱、開關箱及地面下之建築物，在市區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市區道路管理機關許可。</p> <p>三、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p> <p>四、臨時性之建築物於竣工查驗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執照，並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由起造人自行拆除，逾期不拆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造人負擔。</p> <p>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物基地內改建或增建建築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主管建築機關備查。</p>	
<p>第三十四條 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p>	<p>第三十三條 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款酌</p>

<p>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依本法第九十六條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二、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 三、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四、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五、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書。 六、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七、其他有關文件。 	<p>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依本法第九十六條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除檢附下列文件外，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二、建築線指定證明。 三、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四、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五、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書。 六、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七、其他有關文件。 	<p>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二、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 	<p>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二、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 三、施工中有辦理中間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p>三、施工中有辦理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p> <p>四、同時變更起造人名義者，應附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p> <p>五、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p> <p>六、其他有關文件。</p> <p>前項第三款無勘驗紀錄者，應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處罰。</p>	<p>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p> <p>四、同時變更起造人名義者，應附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p> <p>五、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p> <p>六、其他有關文件。</p> <p>前項第三款無勘驗紀錄者，應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處罰。</p>	
<p>第三十六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申請核(補)發使用執照，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及消防設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規之規定。但樓梯及走廊如利用原有樓梯修改構造，得不限其寬度。增設之安全梯免計入建築面積。</p>	<p>第三十五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及消防設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規之規定。但樓梯及走廊如利用原有樓梯修改構造，得不限其寬度。增設之安全梯免計入建築面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之建築物，其建蔽率、高度及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p>	<p>第三十六條 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建蔽率、高度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或符合原核准建造執照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建築物之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取得營利事業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或符合原核准建造執照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建築物之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取得營利事業許可者，不在此限。</p>	
<p><u>第三十八條</u> 實施建築管理前之舊有房屋，其所有權人申請認定合法建築物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p> <p>一、切結書：註明如有不實申請，願負法律責任。</p> <p>二、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如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等。</p> <p>三、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如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等。</p> <p>四、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者，應檢附載明建物完成日期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u>稅籍證明</u>、<u>接水或接電日期證明</u>、第一次水電</p>	<p><u>第三十七條</u> 實施建築管理前之舊有房屋，其所有權人申請認定合法建築物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p> <p>一、切結書：註明如有不實申請，願負法律責任。</p> <p>二、建築物所有權相關證件：如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u>買賣契約</u>等。</p> <p>三、土地所有權相關證件：如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等。</p> <p>四、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者，應檢附載明建物完成日期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u>課稅始期證明</u>、<u>接水、接電日期證明</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費收據、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戶口遷入證明、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p> <p>五、經建築師及申請人簽認之各層平面圖、立面圖（比例尺百分之一）、地籍配置圖（比例尺五百分之一、六百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面積計算表及彩色相片（各向正立面、屋頂及周圍環境）。</p> <p>前項合法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樓層數、建築物形狀及構造，以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稅籍證明之資料認定；僅有水電證明而無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稅籍證明之資料者，得依航測圖認定。房屋之構造、結構安全及各項圖說由建築師簽章。</p>	<p>、第一次水電費收據、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戶口遷入證明、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p> <p>五、經建築師及申請人簽認之各層平面圖、立面圖（比例尺百分之一）、地籍配置圖（五百分之一、或六百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面積計算表及彩色相片（各向正立面、屋頂及周圍環境）。</p> <p>前項合法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樓層數、建築物形狀及構造，以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課稅證明之資料認定；僅有水電證明而無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課稅證明之資料者，得依航測圖認定。房屋之構造、結構安全及各項圖說由建築師簽章。</p>	
<p>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者，應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指示(定)建築線應繳納規費之數額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本府指示(定)建築線應自收件次日起十四日內辦理完竣，並發給申請人建築線指示(定)圖，但面臨公路須會同道路主管機關辦理者為二十一日。

開闢完成之道路或廣場境界線，經本府確定為建築線者，應於一個月內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修正。

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法第四十二條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應相連接規定之限制：

一、偏遠地區轄內非都市土地之基地無從毗連，經本府建築相關執照申請協調輔導小組審查無礙通行及安全者。

二、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原住民族地區。

三、未連接道路之農舍及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等農業設施。

申請興建前項第三款之土地，面臨第一項所列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應辦理指示(定)建築線。

第五項第一款偏遠地區係指本縣橫山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及五峰鄉等七鄉鎮內非原住民保留地。

第三條 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地籍套繪圖：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並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地號、方位、基地範圍及鄰近公共設施、道路之寬度。

二、基地位置圖：應標出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

三、現況圖：應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

四、土地登記謄本。都市計畫土地應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五、基地及道路現況照片。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依下列各款情形認定之：

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二、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者。

三、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

四、本法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新竹縣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認定小組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巷道旁之房屋已編有二戶門牌以上，且編釘或戶籍登記逾二十年者。

二、土地地目為道，並有通行事實存在者。

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之鋪面、排水溝等公共設施尚未闢築完成者，申請建築應依規定辦理其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之拓築。

前項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 五 條 建築基地臨接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指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長度在八十公尺以下，寬度不足四公尺者，以巷道中心線向二側均等退讓合計寬度達到四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 二、現有巷道長度超過前款規定者，亦應均等退讓使寬度合計達到六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 三、工業區內或丁種建築用地臨接現有巷道之寬度，應合計達八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 四、地形特殊不能通行車輛者，第一款及第二款巷道之寬度得分別減為三公尺及四公尺。
- 五、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巷道之建築線，基地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份及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
- 六、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四公尺或六公尺者，應保持原有之寬度。
- 七、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依前項第一款退讓之土地，不得以空地計算；其所稱單向出口係指現有巷道僅一端接通計畫道路者。

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巷道之長度應自與都市計畫道路連接之出口起算。

二條以上之道路相交時，除另有規定外，道路交叉口之建築線應依附表規定截角。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地形特殊者，由本府依個案情形認定之。

第六條 現有巷道之廢止或改道，應向本府申請；本府應將廢止或改道之路段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異議經認定無理由者，核准其申請。

依前項申請改道者，除檢附新設現有巷道位置圖外，並應檢附新設現有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及變更為交通用地之同意書或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

新設現有巷道寬度應合於前條規定。

新設現有巷道自開闢完成供公眾通行之日起，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供公眾通行之行為。

原現有巷道於新設現有巷道開闢完成並辦理變更為交通用地，或土地捐贈移轉登記手續後廢止之。

第七條 申請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申請土地地號及巷道名稱。

二、說明書：載明案由、申請人、事實原因及使用計畫。

三、計畫圖：包括下列圖件：

(一)位置圖。

(二)至少一個街廓以上套繪都市細部計畫之地籍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三)實測現況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四)計畫建築使用範圍與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四、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謄本：三個月內地政機關核發之正本。

五、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同意書：包括同一街廓內擬廢止巷道及臨接該巷道兩側之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之同意書。

六、實地照片：包括擬廢止或改道全段景象。

七、道路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所需計畫圖說，其份數由道路主管機關另行通知。

前項第五款之同意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免檢附：

一、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

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意見。

三、臨接現有巷道兩側已建築完成之基地，其通行得以其他道路出入者。

申請人應於道路主管機關公開展覽之日前以雙掛號信函通知該等基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向道路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並將掛號收件回執及通知書副本列冊送交道路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建築基地連接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免附該巷道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檢附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已依法申請建築所留設之私設通路，其原面臨該通路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增建、改建、修建或不變更該通路形狀、功能及位置之拆除後重建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建築基地與建築線連接部分之最小寬度，規定如下：

一、建築基地不得小於新竹縣畸零地使用規則所定基地最小寬度之規定。

二、畸零地寬度不足，依規定不必補足者，不得小於二公尺。

三、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不得小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私設通路之最小寬度。

第十條 本府應於測定建築線後，在指示(定)建築線之文件上註明下列事項：

一、樁位。

二、基地所屬之使用分區用地。

三、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四、騎樓寬度。

五、道路寬度、標高及牆面線。

六、其他與設計有關之各項資料。

第十一條 建築物之排水溝渠與出水方向應配合該地區之排水系統設計。

第十二條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一)三個月內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二)土地使用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二、工程圖樣：

- (一)基地位置圖：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及比例尺。
- (二)地盤圖：基地之方位、地號及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
- (三)配置圖：基地之方位、地形、四週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
- (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並標示新舊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
- (五)建築物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標示之，並註明碰撞間隔。
- (六)剖面圖：建築物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
- (七)各層結構平面圖。
- (八)結構詳圖：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但屬新竹縣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規範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九)設備圖：第三十一條所定建築物主要設備之配置。但電氣、給水、排水設計圖說得於開工時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十)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

三、結構計算書：

- (一)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含鋼骨）構造者。
- (二)二層以下之鋼筋（骨）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或木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六公尺者。
- (三)三層之鋼筋（骨）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五公尺者。

(四)三層以上木構造建築物及其他四樓以上建築物。

四、地基調查報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文件。

六、其他文件：

(一)使用共同壁之協定書。

(二)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三)增建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四)地籍套繪圖。

(五)相關法令規定者。

第十三條 申請雜項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一)三個月內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二)土地使用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二、工程圖樣：位置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詳細圖。

三、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文件。

四、其他有關文件：

(一)使用共同壁之協定書。

(二)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三)增建者應檢附原核准構造物合法證明文件。

(四)地籍套繪圖。

(五)相關法令規定者。

山坡地範圍之土地申請雜項執照應依前項規定及山坡地建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建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頂、法定空地、防火間隔、天井、停車空間等)。

二、建築物申請新建者，應檢附門牌證明。

三、使用執照抽驗紀錄表。

四、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由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填報初驗結果。本府派員現場會勘非隱蔽及抽驗等部分之結果，應填寫於抽驗紀錄表。

第十五條 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得向本府提出申請核發接水接電許可文件。

前項受理申請、審查及核發許可文件，得委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第十六條 申請拆除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三、建築物面積計算圖。

四、現況照片。

五、使用道路範圍圖(限使用道路者)。

六、建築物部分拆除者，檢附建築師出具之安全鑑定書。

七、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

拆除執照得併同建造執照申請之，未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其有效期限以領得拆除執照之日起九個月為限，逾期失其效力。

第十七條 建築物拆除工程之規模除符合第二十一條規定者外，應由營造業承攬並由建築師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監督。

拆除工程進行前，申請人應檢具申報書、施工計畫書、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廢棄物處理計畫書及繳交空污費證明申報本府備查。

拆除執照未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於建築物拆除完成後，應向本府申請拆除竣工證明。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應於建造執照申報開工時檢附拆除完竣備查公文。

拆除工程使用道路者，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申請拆除竣工證明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現況照片。部分拆除者檢附拆除後照片。
- 三、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建築廢棄物之處理完成證明文件。
- 四、空污費結算證明。

第十九條 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者，除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外，並應檢附隔間及必要之裝修詳圖。

第二十條 本府得委託專業公會、機構或團體協助辦理以下業務：

- 一、變更使用執照審查及抽(複)查業務。
 - 二、建築工程必需勘驗業務。
 - 三、建造執照協審業務。
- 前項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一項受委託之專業公會、機構或團體執行審(複)查業務，由本府訂定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與義務。

第二十一條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 一、工程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
- 二、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簷高在三點五公尺以下，或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
- 三、鳥舍、涼棚、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本身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瞭望臺、廣告牌、廣播塔或煙囪、或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崁或挖填土石方者。
- 四、經依農業發展條例核准之畜牧、養殖及林業等設施，其簷高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肱(懸)臂樑跨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者。

除前項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免由建築師監造：

一、竹木造或加強磚造三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者，其高度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肱（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及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其總樓地板面積，竹木造未逾一千平方公尺，加強磚造未逾三百平方公尺。

二、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其載重量未逾二公噸。

第一項第一款工程造價之一定金額除依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所定實施偏遠地區為新臺幣七十萬元外，其餘地區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之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金額、面積、高度、容量、跨度等數額應累計計算。

第二十二條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工程造價估算標準，由本府另定之。非屬前項所定之造價，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送本府核定。

第二十三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使用寬度除經道路管理機關核准外，應依下列各目規定辦理：

(一)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

(二)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三)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

(四)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開工時應檢附道路管理機關同意文件送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三、應依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

四、經核准使用道路之範圍應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影本與核准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置於施工地點，供本府隨時派員查驗。

第二十五條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之建築期限以六個月為基數，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

一、地下每層四個月。每層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份，每達一千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

二、地面每層三個月。

三、雜項工程三個月。

前項建築期限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條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開工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本法規定向本府申報，現場應實際開始工作。

僅搭建工寮或設圍籬而無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開工。

第一項所稱之開工係指拆除原有房屋或在基地整地、挖土、打樁、施作安全措施等工程。

第二十七條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二、工程概要。

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五、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

六、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建築廢棄物處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

前項施工計畫書之製作，應經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後申請備查。但屬技師法第三章技師業務及責任部分，應由技師簽證。

施工計畫書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內，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本府得依據當地情形簡化其內容。

第二十八條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

一、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應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

二、樓板配筋勘驗：於各層樓板或屋頂板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

三、鋼骨構造勘驗：應於各層鋼骨組立完成裝置模板或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覆蓋之前。

四、屋架勘驗：屋架豎立後蓋屋面板之前。

五、依其他法令規定需申報勘驗者。

前項各款勘驗應包括建築物位置、防空避難設備、配筋、騎樓及其標高、公共交通、衛生及安全措施。

本府依本法第五十六條派員勘驗時，得就前項勘驗事項酌予抽查。

申報勘驗之文件應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後簽章送本府備查，方得繼續施工。但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或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免予施工勘驗。

基礎勘驗之土地界址，以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鑑界結果為準，未經鑑界致越界建築由起造人負責。

本府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並應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本府另定之。

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

第二十九條 建築物之竣工尺寸誤差範圍如下，視為符合核定計畫：

一、高度在百分之一以下，未逾三十公分。

二、各樓層高度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十公分。

三、各樓地板面積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三平方公尺。

四、其他各部分尺寸在百分之二以下，未逾十公分者。

除前項各款，臨接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其誤差不得超過五公分。

申請使用執照所需文件、查驗方式、查驗項目、查核標準、修改竣工圖說原則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條 建築物竣工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損壞之道路、溝渠、路燈、都市計畫椿等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修復，並將損毀之行道樹補植；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後，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前項公共設施及公有建築物之修復，起造人或承造人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由該管主管機關代為修復。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係指下列各項：

- 一、消防設備。
- 二、避雷設備。
- 三、污物、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
- 四、昇降設備。
- 五、防空避難設備。
- 六、附設之停車空間。

第三十二條 面臨河湖、廣場等地帶申請建築，經主管建築機關認有退讓必要者，得會同有關機關劃定退讓之界線，並由本府核定後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敘明不適用本法全部規定或一部規定之條款及其理由申請本府核定：

- 一、紀念性之建築物為古蹟、歷史建築者，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護必要者，其修護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許可。

二、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變電箱、開關箱及地面下之建築物在市區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市區道路管理機關許可。

三、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臨時性之建築物於竣工查驗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執照，並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由起造人自行拆除，逾期不拆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物基地內改建或增建建築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第三十四條 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依本法第九十六條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 二、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
- 三、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 四、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 五、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書。
- 六、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 七、其他有關文件。

第三十五條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 二、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
- 三、施工中有辦理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四、同時變更起造人名義者，應附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五、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六、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無勘驗紀錄者，應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處罰。

第三十六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申請核(補)發使用執照，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及消防設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規之規定。但樓梯及走廊如利用原有樓梯修改構造，得不限制其寬度。增設之安全梯免計入建築面積。

第三十七條 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之建築物，其建蔽率、高度及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或符合原核准建造執照者，不在此限。

前項建築物之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取得營利事業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實施建築管理前之舊有房屋，其所有權人申請認定合法建築物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

一、切結書：註明如有不實申請，願負法律責任。

二、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如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等。

三、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如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等。

四、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者，應檢附載明建物完成日期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稅籍證明、接水或接電日期證明、第一次水電費收據、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戶口遷入證明、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五、經建築師及申請人簽認之各層平面圖、立面圖（比例尺百分之一）、地籍配置圖（比例尺五百分之一、六百分之

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面積計算表及彩色相片(各向正立面、屋頂及周圍環境)。

前項合法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樓層數、建築物形狀及構造，以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稅籍證明之資料認定；僅有水電證明而無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稅籍證明之資料者，得依航測圖認定。房屋之構造、結構安全及各項圖說由建築師簽章。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03717158 號

主旨：預告修訂「新竹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條文修正（草）案。

公告事項：

- 一、修訂「新竹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部分條文。
- 二、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轉 2812。
 - (四) 傳真：03-5514227。
 - (五) 電子郵件：20055305@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修正草案總說明**

查新竹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前經考試院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考授銓法五第1064226704號函同意備查，惟應於下次修編時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之程序及體例，訂定專條為「學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由○○擬定，報請○○核定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另本縣立高中均已附設國中部，為考量行政運作暨校務推動之人力需求，爰參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修定學校組數及秘書設置之規定；又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增訂學務創新人力配套措施；並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二條及實際編制表核定內容修訂學校職員員額編制之規定，爰擬具「新竹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配合修訂本準則之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學校達三十班未達四十一班者得置秘書一人，以因應學校行政運作暨校務推動之人力需求。(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訂學校班級數設算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參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組數設置基準。(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增訂職員編制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規定，增訂學務創新人力約用人員之配套措施。(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修訂學校設人事室之相關員額配置。(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修訂學校設會計室之相關員額配置。(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之程序及體例，訂定專條。(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條次變更並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新竹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準則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新竹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校名，依其類型、群科類別，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
- 第三條 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學校四十一班以上者，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未置副校長者，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
學校三十班以上未達四十一班者，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
- 第四條 學校設有國民中學部(以下簡稱國中部)或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小部)者，班級數計算方式，係以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及國小部總班級數合併計算之。
- 第五條 學校設下列一級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輔導處。
 - 五、圖書館。
 - 六、實習處：技術型學校應設置；綜合型學校或設有專業群、科、學程之普通型學校，得設置。
 - 七、進修部：辦理進修教育者，得設置。
- 第六條 學校得基於校務發展需要，於一級單位下設各組，其組別之設立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辦理，其組數之設置基準如下：

- 一、未達二十四班者：九組。
- 二、二十四班以上未達三十六班者：十一組。
- 三、三十六班以上未達四十八班者：十三組。
- 四、四十八班以上未達七十二班者：十五組。
- 五、七十二班以上者：十七組。

除前項組數外，學校附設國中部者，國中部班級數未達九班者，得增設一組；九班以上未達十二班者，得增設二組；十二班以上者，得增設三組。學校附設國小部者，國小部班級數未達六班者，得增設一組；六班以上未達十二班者，得增設二組；十二班以上者，得增設三組。

設特殊教育班二班以上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

前三項所訂組數，如因業務特殊需要，得在不增加總體人事費預算及總員額之原則下，報本府核定調整。

第七條 學校所設各單位之職掌如下：

- 一、教務處：辦理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考查、教學設備供應、新生入學及升學作業、學生重修、補修、延長修業、選修課程規劃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辦理學生訓育活動、體育運動、學校衛生、運動傷害維護、營養保健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三、總務處：辦理文書收發、出納、檔案管理、工友管理、物品採購、營建修繕、校產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 四、輔導處：規劃及推動學生生涯輔導、建立學生輔導資料、辦理各項測驗、特殊教育之辦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五、圖書館：推動圖書編目分類、視聽技術、資訊媒體開發製作、網路系統開發及維護、學校刊物編輯及其他有關事項。
- 六、實習處：掌理校內、外實習、技藝競賽、就業輔導及建教合作等事項。
- 七、進修部：辦理進修部招生、課務安排及成績考查等推廣教育事務。

第八條 學校教師及職員員額編制，依本標準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校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掌理軍訓、護理教學及協助學生生活輔導等事項，其編制員額、遴選、介派及遷調，依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學校教官遇缺未補後，得由學務創新人力約用人員遞補之。

前項人員進用資格、順序、甄選方式及業務內容準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及中央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條 學校得置組長、幹事、技士、助理員、技佐、管理員、書記。
學校得置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
學校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
前三項員額之編制，依本標準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校設人事室者，置主任、組員、助理員或書記；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十二條 學校設會計室者，置主任、組員、佐理員或書記；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十三條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任用，除人事、會計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另有規定外，其餘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學校設校務會議，其審議事項、組成成員、召集方式及相關事項，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六條 學校應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並報本府核定之。
- 第十七條 學校應擬訂員額編制表，報本府核定；本準則及各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由本府函送考試院備查。
- 第十八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修正發布之全部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 <u>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u> 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並未訂有授權依據，爰刪除高級中等教育法為訂定依據。
第二條 新竹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校名，依其類型、群科類別，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	第二條 新竹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校名，依其類型、群科類別，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	本條無修正。
第三條 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學校四十一班以上者，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未置副校長者，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 <u>學校三十班以上未達四十一班者，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u>	第三條 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學校四十一班以上者，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未置副校長者，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	考量未達四十一班但班級數達一定數量並有業務上之需求，故新增第三項亦得設置秘書之規定，以因應學校行政運作暨校務推動之人力需求。
第四條 學校設有國民中學部（以下簡稱國中部） <u>或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小部）</u> 者，班級數計算方式，係以高級中等學校、 <u>國中部及國小部</u> 總班級數合併計算之。	第四條 學校設有國民中學部（以下簡稱國中部）者，班級數計算方式，係以高級中等學校及 <u>附設國中部</u> 總班級數合併計算之。	新增附設國小部之班級數設算規定並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學校設下列一級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輔導處。	第五條 學校設下列一級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輔導處。	本條無修正。

<p>五、圖書館。</p> <p>六、實習處：技術型學校應設置；綜合型學校或設有專業群、科、學程之普通型學校，得設置。</p> <p>七、進修部：辦理進修教育者，得設置。</p>	<p>五、圖書館。</p> <p>六、實習處：技術型學校應設置；綜合型學校或設有專業群、科、學程之普通型學校，得設置。</p> <p>七、進修部：辦理進修教育者，得設置。</p>	
<p>第六條 學校得基於校務發展需要，於一級單位下設各組，其組別之設立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辦理，其組數之設置基準如下：</p> <p>一、未達二十四班者：九組。</p> <p>二、二十四班以上未達三十六班者：十一組。</p> <p>三、三十六班以上未達四十八班者：十三組。</p> <p>四、四十八班以上未達七十二班者：十五組。</p> <p>五、七十二班以上者：十七組。</p> <p>除前項組數外，學校附設國中部者，<u>國中部班級數未達九班者，得增設一組；九班以上未達十二班者，得增設二組；十二班以上者，得增設三組。</u></p> <p><u>學校附設國小部者，國小部班級數未達六班者，得增設一組；六班以上未達十二班者，得增設二組；十二班以上者，得增設三組。</u></p> <p><u>設特殊教育班二班以上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u></p> <p><u>前三項所訂組數，如因業務特殊需要，得在不增加總體人事費預算及總員額之原則下，報本府核定調整。</u></p>	<p>第六條 學校得基於校務發展需要，於一級單位下設各組，其組別之設立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辦理，其組數之設置基準如下：</p> <p>一、未達二十四班者：九組。</p> <p>二、二十四班以上未達三十六班者：十一組。</p> <p>三、三十六班以上未達四十八班者：十三組。</p> <p>四、四十八班以上未達七十二班者：十五組。</p> <p>五、七十二班以上者：十七組。</p> <p>除前項組數外，學校附設國中部者，<u>二十三班以下得增設一組；二十四至四十七班得增設二組；四十八班以上得增設三組。</u></p>	<p>考量本縣立高中行政運作暨校務推動之人力需求並參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修訂國中部組數設置規定及增訂國小部組數設置規定；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學校所設各單位之職掌如下：</p> <p>一、教務處：辦理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考查、教學設備供應、新生入學及升學作業、學生重修、補修、延長修業、選修課程規劃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辦理學生訓育活動、體育運動、學校衛生、運動傷害維護、營養保健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三、總務處：辦理文書收發、出納、檔案管理、工友管理、物品採購、營建修繕、校產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四、輔導處：規劃及推動學生生涯輔導、建立學生輔導資料、辦理各項測驗、特殊教育之辦理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五、圖書館：推動圖書編目分類、視聽技術、資訊媒體開發製作、網路系統開發及維護、學校刊物編輯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六、實習處：掌理校內、外實習、技藝競賽、就業輔導及建教合作等事項。</p> <p>七、進修部：辦理進修部招生、課務安排及成績考查等推廣教育事務。</p>	<p>第七條 學校所設各單位之職掌如下：</p> <p>一、教務處：辦理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考查、教學設備供應、新生入學及升學作業、學生重修、補修、延長修業、選修課程規劃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辦理學生訓育活動、體育運動、學校衛生、運動傷害維護、營養保健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三、總務處：辦理文書收發、出納、檔案管理、工友管理、物品採購、營建修繕、校產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四、輔導處：規劃及推動學生生涯輔導、建立學生輔導資料、辦理各項測驗、特殊教育之辦理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五、圖書館：推動圖書編目分類、視聽技術、資訊媒體開發製作、網路系統開發及維護、學校刊物編輯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六、實習處：掌理校內、外實習、技藝競賽、就業輔導及建教合作等事項。</p> <p>七、進修部：辦理進修部招生、課務安排及成績考查等推廣教育事務。</p>	<p>本條無修正。</p>
<p>第八條 學校教師及職員員額編制，依本標準第七條、</p>	<p>第八條 學校教師員額編制，依本標準第七條及第十二</p>	<p>增訂職員編制規定。</p>

<p><u>第八條</u>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條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學校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掌理軍訓、護理教學及協助學生生活輔導等事項，其編制員額、遴選、介派及遷調，依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p> <p><u>學校教官遇缺未補後，得由學務創新人力約用人員遞補之。</u></p> <p><u>前項人員進用資格、順序、甄選方式及業務內容準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u></p>	<p>第九條 學校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掌理軍訓、護理教學及協助學生生活輔導等事項，其編制員額、遴選、介派及遷調，依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一、新增第二至第三項。</p> <p>二、參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規定，增訂學務創新人力約用人員之配套措施。</p>
<p>第十條 學校得置組長、幹事、技士、助理員、技佐、管理員、書記。</p> <p>學校得置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p> <p>學校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p> <p>前三項員額之編制，依本標準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學校得置組長、幹事、技士、助理員、技佐、管理員、書記。</p> <p>學校得置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p> <p>學校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p> <p>前三項員額之編制，依本標準規定辦理。</p>	<p>本條無修正。</p>
<p>第十一條 學校設人事室者，置主任、組員、助理員或書記；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十一條 學校設人事室者，置主任、組員、助理員、書記；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學校設會計室者，置主任、<u>組員</u>、佐理員或書記；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十二條 學校設會計室者，置主任、佐理員；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配合前條規定修訂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任用，除人事、會計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p>	<p>第十三條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任用，除人事、會計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p>	<p>本條無修正。</p>

<p>另有規定外，其餘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另有規定外，其餘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學校設校務會議，其審議事項、組成成員、召集方式及相關事項，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學校設校務會議，其審議事項、組成成員、召集方式及相關事項，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p>	<p>本條無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本條無修正。</p>
<p>第十六條 學校應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並報本府核定之。</p>	<p>第十六條 學校應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並報本府核定之。</p>	<p>本條無修正。</p>
<p>第十七條 學校應擬訂員額編制表，報本府核定；本準則及各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由本府函送考試院備查。</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之程序及體例，增訂核定及備查之規定。</p>
<p>第十八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修正發布之全部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u>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修正發布之全部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第四項規定本準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 1108658047 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縣內灣風景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措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
- 三、「新竹縣內灣風景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措施」草案內容如附件。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
 - (二) 聯絡人：古堂杏
 - (三)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
 - (四) 電話：(03)5519345#5208
 - (五) 傳真：(03)5531247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內灣風景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措施草案

- 一、主旨：提升本縣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劃設「內灣風景區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三、管制範圍：本縣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包含以下區域及路段，詳細區域如附圖。

內灣小鎮周邊道路及管制道路以內區域，包含橫山鄉縣道120線永豐橋至內灣橋路段(中山街一、二段)、光復路、大同路、和平街、中正路及廣濟路，內灣火車站及新竹縣橫山鄉內灣國民小學周邊路段。
- 四、管制措施：凡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應取得一年內經排煙檢測合格之證明，使得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詳細定義如下：
 - (一)大型柴油車定義：車重三點五噸以上柴油客車及柴油貨車(含特種車)
 - (二)一年內合格證明：依檢測合格日起算

(三)因緊急救難或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在此限。

五、裁罰依據及金額：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針對行駛於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車輛先予以宣導，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違規行駛於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車輛，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附件一 內灣風景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



內灣小鎮：參考交通部觀光局網站

<https://www.taiwan.net.tw/ml.aspx?sNo=0001016&id=10387>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 1103823910 號

主旨：有關本府公報 110 年第 7 期「預告修訂新竹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條文修正（草）案法規名稱勘誤更正 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修正內容：

- (一) 本府公報 110 年第 7 期法規草案預告第 222 頁，法規名稱原為「新竹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新竹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修正為「新竹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新竹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增加「第八條」3 字）。
- (二) 本府公報 110 年第 7 期法規草案預告第 226 頁，法規名稱原為「新竹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為「新竹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增加「第八條」3 字）。

正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社工暨保護服務科

縣長 楊 文 科